



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10147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蓝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1012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近日我们以对山西蓝焰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建筑施工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收入 2020 年分别同比下降 98.69%、100.00%。你公司称主要由于公司近几年持续为合作矿井提供瓦斯治理服务,其瓦斯治理井群运行趋于稳定,故报告期中止了与公司的该项业务,同时公司与合作矿井常规开采区块的气井建造工程施工业务趋于饱和,需求较前期大幅下降,工程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一)请说明具体合作矿井,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中止业务与施工业务趋于饱和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止业务是否违背相关合同条款,中止与施工业务趋于饱和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属于本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形,你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气井施工业务趋于饱和及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中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气井施工业务的主要合作矿井包括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晋煤集团,以下简称“晋能装备制造集团”或“原晋煤集团”)下属寺河矿、成庄矿、岳城矿、赵庄矿、长平矿等。瓦斯治理业务合作矿井为寺河矿、成庄矿、赵庄矿和长平矿。上述矿井为原晋煤集团的主力生产矿井,且基本为高瓦斯矿井,为保障煤炭开采工作的安全进行,

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各矿井的瓦斯抽采和治理需求较为迫切，为公司推广气井施工业务及瓦斯治理服务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合作契机。

（2）气井施工业务趋于饱和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2003年成立以来，由于煤层气主要依靠于煤炭资源赋存，同时基于煤矿安全生产的现实需求，与原晋煤集团秉持互惠互利原则，坚持市场化运作，连续多年与其下属各主要矿井就气井建造及瓦斯地面抽采业务开展深度合作。特别是2016年-2018年，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背景下，煤炭企业面临的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强，对地面瓦斯抽采的意愿更加强烈，公司作为国内开发利用煤层气的专业化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与原晋煤集团及外部客户进一步加强了交流合作，在传统合作区块，也是公司主要生产区块范围内，煤层气井建设施工量明显增加，公司实现的工程施工业务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度达到一个新的峰值。

自2019年以来，随着在原晋煤集团下属各矿井主力生产区陆续布点施工，煤层气井群数量不断增加，煤层气井群覆盖密度日趋合理，2019年度的煤层气井施工业务已经面临明显下降的压力，全年气井施工业务量仅占2018年的三分之一左右，且原先签订的气井施工业务合同基本已经履行完毕。2020年度，除部分零星工程，传统合作区块的煤层气井群已可以适应当前煤炭正常生产的需要，同时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自有区块的勘查开发业务，因此气井施工业务无论是数量还是确认收入较以前年度均有明显减少。

公司气井施工业务始终坚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会不遗余力的与包括原晋煤集团在内的众多客户进行合作。而2020年面对传统区块气井密度较大、几乎已无布井空间的现状，如果继续布井不仅不安全，而且不经济，且公司更加专注于投资自有区块建设，因此相应气井施工的业务量及收入减少是合理的。

（3）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中止的情况说明

瓦斯治理服务业务是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而开拓的一项新兴业务，主要合作方是原晋煤集团。如上所述，公司多年来持续为原晋煤集团提供气井施工业务服务，为其建设了大量的煤层气井，而随着地质条件的变化和井群设备的逐步老化，部分煤层气井的抽采能力明显下降，急需对该部分气井实施专业化的维护，以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该项业务实施以来，公司积极履行合同责任，为合作矿井提供了稳定、及时、专业的服务，原晋煤集团连续三年实现了零瓦斯事故，得到了各方的一致认可。经过三年来的精心维护，合作方的煤层气井抽采能力得到了恢复和增强，绝大部分气井能够连续稳定运行，服务效果显著。同时，正是由于在役煤层气井运行的稳定性较高，因此合作方2020年度未委托公司开

展瓦斯治理服务，使得报告期公司的瓦斯治理服务业务收入为零。

公司瓦斯治理服务业务是为客户实施的一项专业化技术服务。其产生是在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合作优势，且积极主动的沟通和推广的情况下，客户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经过审慎、科学的市场分析后做出的合理选择；2020年度未委托公司开展瓦斯治理服务是合作方根据其气井运行状况及需求而作的决策，是市场化运作的结果。

由于公司是目前A股市场唯一专业实施采煤采气一体化的公司，因此难以在公开市场找到类似存在煤层气井施工、瓦斯治理服务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参考。

2.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中止的合法性

公司报告期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中止并不违背合同条款。2017年首次签订瓦斯治理服务合同时，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两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续约”。两年服务期限届满后，2019年度重新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1年，没有约定续约条款。合作期间，交易双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因此报告中止合同不违背相关合同条款。

3.气井施工与瓦斯治理服务业务的持续性

尽管报告期公司的气井施工业务整体趋于饱和状态，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也暂时中止，但是公司的技术优势、区位优势等优势条件依然明显，并始终致力于挖掘潜在用户和开拓新兴市场。2020年在国家双碳战略加速实施的大背景下，山西省制定了《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2020-2022）》（晋政办发〔2020〕11号），为促进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山西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建一〔2020〕91号），对三年内增储上产提供了专项资金的支持。在多重政策利好引导下，随着公司业务触角的不断外延，技术实力的全面提升以及市场影响力的逐步扩大，气井施工以及瓦斯治理服务将来仍会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支撑，2021年5月，蓝焰煤层气已中标山西煤层气公司的煤层气井施工作业，施工煤层气水平井10口，合同金额约1.2亿元。因此气井施工业务和瓦斯治理服务业务虽然预计规模会有所下降，但具备持续性。

4.气井施工业务减少和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中止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气井施工业务的减少和瓦斯治理服务业务的中止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公司能够抓住山西省能源革命综改试点及燃气产业重组的契机，及时调整了经营战略，更加突出煤层气主业发展，坚持以增储上产为核心，以资源开发为基础，以市场开拓为抓手，煤层气产销量稳中有升，全年煤层气销量同比增长16.77%，营业收入规模整体波动有限，有效的缓解了两项业务减少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

报告期内，除新冠疫情对煤层气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其他

外部条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环境整体向好，公司的煤层气销量才能够实现逆势而上。气井施工业务的减少和瓦斯治理服务的中止主要交易双方是基于现实条件下的市场化选择，这种业务的变动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会遇到的正常现象，且没有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公司已在 2019 年业绩预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一季度报告、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两项业务的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即为煤层气产品销售业务。公司 2020 年煤层气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煤层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7.81	9.12	16.77%
煤层气综合售价（元/立方米）	1.57	1.41	-11.35%
煤层气销售收入（万元）	133,594.46	141,531.41	5.94%
煤层气营业成本（万元）	72,178.91	100,913.69	39.81%
毛利率	45.97%	28.70%	-17.27%

2.公司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层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17.27%的主要原因如下：

（1）煤层气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毛利率下降 5.52%。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国际市场能源产品输入的竞争压力加剧导致包括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企业普遍受到冲击，周边市场煤层气产品价格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调。为保障市场份额，公司对煤层气售价进行了及时调整，年度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1.35%，影响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52%。

（2）营业成本上升影响毛利下降 11.75%。

一是煤层气作为非常规天然气，市场份额较小，公司必须不断投入新井，不断增加产量才能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2020 年公司新增运营井 251 口，新增气井的折旧及人员投入造成营业成本的增加，而气井产能释放则需要一定时间；二是 2020 年以来随着地质条件的变化，煤层气抽采深度增加，为进一步保持煤层气业务增量，推动井群生产效率，公司加大了对运行中的煤层气井维护修理、井场道路的修缮和井场标准化建设项目等投入；三是在瓦斯

治理业务中止后，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及保证今后仍能有序、高效的承接该类业务，公司将瓦斯治理相关业务的资产、设备和人员转移至煤层气业务板块中，对应的资产折旧、人员薪酬等归集至煤层气业务成本；四是煤层气销售量的增加使各项运营成本相应提高；五是公司 2020 年采用新收入准则，将原属于销售费用核算的煤层气运输费用重分类至煤层气成本项目列示。

3.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煤层气尚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公司为目前 A 股市场唯一专业实施采煤采气一体化的公司。非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数据无法通过公开市场获取。而煤层气是非常规天然气，同类产品为天然气，因此选取天然气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首华燃气	25.03%	23.57%	20.78%	47.09%	36.27%
洲际油气	50.27%	54.49%	67.22%	71.27%	42.27%
新潮能源	24.81%	51.99%	55.33%	47.49%	26.93%
可比公司平均	33.37%	43.35%	47.78%	55.28%	35.16%
蓝焰控股	25.47%	36.26%	42.86%	45.97%	27.59%

尽管选取的对比标的和公司本身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通过对比可知，2020 年燃气产业整体毛利率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在同类型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并且年度间变化趋势也基本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层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受到疫情及国内外能源需求变化而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运行井群增加等导致成本增加、相关业务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三）你公司瓦斯治理关联销售近两年发生额分别为 2.82 亿元、2.79 亿元，煤层气井施工发生额分别为 8.39 亿元、2.44 亿元，请说明上述关联业务发生额与你公司年报中的业务描述以及各项业务收入金额是否矛盾。

回复：

1.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煤矿瓦斯治理、气井建设工程两项关联业务发生额与公司年报中的业务描述不矛盾，是一致的。

（1）公司煤层气井施工按性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与相关煤炭企业进行合作，根据其委托为其建造煤层气井，并按照合同结算确认为气井施工业务收入，该业务经过近年迅速扩张后至报告期已经趋于饱和，并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气井建造业务需求下降”；

另一部分煤层气井施工属于公司在自有区块上进行气井建造，建成后的煤层气井属于公司资产，不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所提及的“高效开展老区块稳产增产和新区块勘探开发工作，累计完成钻井 387 口，累计投运井 251 口”均是指该部分自有气井的建设工作，与前述的“气井建造业务需求下降”属于不同的业务性质，因此并不存在矛盾。

(2) 随着煤炭行业整体转暖，煤矿企业为进一步释放先进产能，促进抽采掘平衡，加大了对煤矿瓦斯治理的需求，公司于 2017 年开展了煤矿瓦斯治理业务，并对该业务的性质、收入、成本、利润贡献情况在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特别是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概述部分中对该业务进行了说明，2019 年由于该业务连续两年保持稳定，因此未在年报中专门说明。公司在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中，对外披露了该项业务的情况。

气井建造工程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特别是 2016 年重组完成后，随着公司扩张速度的加快以及与合作矿井合作力度的增强，公司的气井施工业务增速明显，2016-2018 年毛利率较为可观，相关收入、成本、利润贡献情况也在相应年度报告中予以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自 2019 年开始，随着合作方业务需求下降，气井施工业务量出现下降，公司在 2019 年业绩预告及 2019 年年报中对工程量减少的情况也进行了披露。进入 2020 年，由于合作矿井常规开采区块气井建造工程趋于饱和，气井建造工程施工需求较前期大幅下降，该情况公司也如实披露于 2020 年半年报业绩预告、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业绩预告、2020 年年度报告等报告中。

综上，煤矿瓦斯治理、气井建造工程两项关联业务发生额与公司年报中的业务描述是一致的，不互相矛盾。

2.公司 2018 年、2019 年煤矿瓦斯治理、气井建造工程两项关联业务发生额与各项业务金额：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煤矿瓦斯治理	营业收入总额	2.82	2.79
	关联方发生额	2.82	2.79
气井建造工程	营业收入总额	8.44	2.48
	关联方发生额	8.39	2.44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煤矿瓦斯治理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2.82 亿元、2.79 亿元，服务客户全部为原晋煤集团下属企业，因此关联方发生额与该业务营业收入总额一致。公司 2018

年、2019年气井建造工程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8.44亿元、2.48亿元，关联方发生额分别为8.39亿元、2.44亿元，均低于各年收入总额，服务客户除部分受同一母公司或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外，还有一部分非关联方客户。综上，关联业务发生额与各项业务收入金额不矛盾。

核查程序：

- 1、复核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 2、复核成本归集及查阅同行业毛利，并与公司比较。
- 3、复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方往来收入进行发函，并检查相关气量结算单和工程量结算单。

核查意见：

经核查，建筑施工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收入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且进行了恰当的信息披露。

二、根据煤层气补贴新规落地后首次下发的清算文件，你公司处置了以前年度清算补贴，对实际收到且不存在重大退回可能的中央财政补贴和省级财政补贴予以调整确认，使报告期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减少。

（一）请说明清算、调整确认的具体过程及会计处理，前期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1.2020年度煤层气补贴收益清算、调整确认的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补贴类型	预拨金额 (不含税)	调整事项		补贴收益总额 (不含税)
		清算2019年补贴调整 金额(不含税)注1	预拨金额调整 (不含税)注2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中央财政补贴	13,348.84	405.86	-3,224.06	10,530.64
省级财政补贴	607.45	-3,438.6		-2,831.15
合计	13,956.29	-3,032.74	-3,224.06	7,699.49

注1：“清算2019年补贴调整金额”是指2020年清算2019年应获得的财政补贴收益与2019年已经确认的补贴收益的差额。

注 2：“预拨金额调整”是指公司根据晋市财建（2020）61 号文件，确认 2020 年中央财政预拨款分配金额后，多预拨的部分 3,224.06 万元（不含税），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未确认为 2020 年损益，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2.会计处理

中央财政补贴：公司自 2019 年起中央财政补贴按照预拨付补贴金额为限确认政府补贴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谨慎评估预拨付补贴金额被要求返还的可能性及金额，调整当期确认的政府补贴收益。在下一年度清算时按照最终清算金额调整补贴收益，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省级财政补贴：公司 2019 年按照定额标准确认了当期的省级财政政府补贴收益，2020 年 10 月省级财政发文基本按照中央财政补贴计算方式对 2019 年补贴进行清算，故公司按照实际清算金额调整 2019 年确认的省级财政补贴收益，将调整金额计入 2020 年度。

2020 年度省级财政补贴收益会计处理与中央财政补贴收益会计处理一致。

3.前期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中央财政补贴，公司自新的煤层气补贴政策（详见财政部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 号和《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 号）颁布后，2019 年、2020 年按照文件精神和适用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省级财政补贴，2020 年根据省级财政清算金额调整了 2019 年的相关政府补助金额不属于会计差错，理由如下：

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地方政府无明确的针对 2019 年财政补贴文件，2015 年至 2018 年均按照当时适用文件规定 0.10 元/立方米进行了足额的补贴，公司对按照前期补贴标准（0.1 元/立方米）计算 2019 年的补贴的事项向相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咨询，故公司按照 2018 年补贴标准预计 2019 年的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 2020 年 12 月才对 2019 年补贴进行了清算，根据清算结算过程才获知改变了补贴计算方法。

故在 2020 年根据清算文件调整 2019 年确认的省级财政补贴收益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年度的会计差错，无需调整 2019 年的财务报表。

（二）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属于本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形，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报告期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0 年公司确认的煤层气补贴收益为 7,699.49 万元，2019 年为 20,482.35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2,782.86 万元。

单位：万元

补贴类型	2020年补贴收益	2019年补贴收益	变动金额	收益确认原则
中央财政补贴	10,530.64	13,200.45	-2,669.81	公司自 2019 年起按照预拨付补贴金额为限确认政府补贴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谨慎评估预拨付补贴金额被要求返还的可能性及金额，调整当期确认的政府补贴收益。在下一年度清算时按照最终清算金额调整补贴收益，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省级财政补贴	-2,831.15	7,281.90	-10,113.05	公司 2019 年按照定额标准确认了当期的省级财政政府补贴收益，2020 年 10 月省级财政发文基本按照中央财政补贴计算方式对 2019 年补贴进行清算，故公司按照实际清算金额调整 2019 年确认的省级财政补贴收益，将调整金额计入 2020 年度。2020 年度省级财政补贴收益会计处理与中央财政一致。
合计	7,699.49	20,482.35	-12,782.86	

2020 年中央财政预拨付补贴资金 13,348.84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根据晋市财建（2020）61 号文件确认 2020 年中央财政预拨款分配金额为 9,741.03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已收到的 2020 年多预拨的 3,224.06 万元（不含税）按其他应付款核算，故公司按照 10,530.64 万元确认当期中央财政补贴收益。2019 年预拨付 13,200.45 万元，公司按照 13,200.45 万元确认当期中央财政补贴收益。故中央财政补贴收益的变动取决于中央财政的每一年的实际拨付金额及财政总预算。

省级财政补贴收益 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减少原因如下：

（1）2020 年清算 2019 年省级财政补贴时，清算文件改变了前期合理预计的补贴政策。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将清算金额与 2019 年合理预计的金额差异冲减了 2020 年省级财政补贴收益 3,438.60 万元。

（2）2020 年实际收到的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确认 2020 年政府补贴的依据）也远低于 2019 年省级财政清算补贴收益金额。

由于公司是目前 A 股市场唯一专业实施采煤采气一体化的公司，且各省份煤层气补贴

政策差异明显，因此难以找到类似同行业公司进行科学比较。

2. 补贴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作为一家以煤层气抽采利用为主业的专业化公司，已经形成了从煤层气勘探、抽采、工程设计到煤层气运储和批发销售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在煤层气开发利用上，也具备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自身营运能力较为突出，多年来，公司坚持以“稳产增效、提升管理”为目标，深入挖掘老区生产潜力，着力推进新区投运建设，不断强化内部经营管理，煤层气销售收入连续五年持续提升，主营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在持续推动公司发展、增厚经营业绩的道路上，我们并不单纯依赖煤层气补贴，而是一直聚焦自身业务发展，有计划、有节奏的推进新区产能建设工作，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 煤层气补贴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的一种鼓励和扶持，是公司长期以来享受的一项优惠政策。公司根据最新的煤层气补贴政策，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确认补贴收益的方法，且根据政府部门的清算数据调整了前期预估的补贴收益，使报告期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减少，煤层气补贴的计算方法的调整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认为由于煤层气补贴政策本身是相对稳定的，国家实施煤层气补贴的态度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只不过在奖补气量和奖补总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公司难以对补贴进行精确估计，所以采用更为审慎的方法确认 2020 年度煤层气销售补贴，符合公司现实业务状况，能够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稳定有序，即便外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层气产品终端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但公司努力克服、积极应对，煤层气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同比提升，主营业务能力持续加强。

综上，报告期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减少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2. 公司煤层气财政补贴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之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央及省级财政部门的财政补贴政策，采用定额补贴的方式确认煤层气销售补贴收益，公司煤层气销售补贴=当年核定销售气量×(中央财政补贴 0.3 元/立方米+省级财政补贴 0.1 元/立方米)，并按照规定对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披露。

(2) 2019 年 1-6 月份，由于公司上半年收到的补贴没有达到披露标准，因此未对补贴情况进行公告。公司在随后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对政策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财政部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公司实际所得奖

补资金将受财政奖补资金总额、计入奖补范围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全国总量等因素的影响”（详见第四节第十部分）。2019年年末，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补贴情况（其中包含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2018年清算资金和2019年预拨资金）对全年补贴进行了确认/暂估并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在此公告及当年的年报中均进行了风险提示。

（3）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达到披露标准后，由于需要在公告中披露该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本着谨慎性原则和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主动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反复、深入的讨论和分析，在充分考虑新规执行后的各种可能因素基础上，最终以实际收到金额1.42亿元，实际扣税后确认1.302亿元（包括预拨蓝焰煤层气公司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1.33亿元，实际扣税后确认1.217亿元）为限确认了中央财政补贴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在随后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对政策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财政部将非常规天然气财政补贴方式由原来的定额补贴变为梯级补贴，受致密砂岩气、页岩气产量快速增长影响，我公司获取的财政补贴额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第四节第十部分）；2020年12月底，公司根据政府文件对全年实际收到补贴情况（其中包含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2019年清算资金和2020年预拨资金）进行了重新确认并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在此公告及当年的年报中均进行了风险提示。

（4）2021年1-6月份，公司没有收到预拨2021年度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故仅对收到的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补贴及其他政府补贴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综上，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对煤层气补贴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是科学、审慎、合理的；对上述年度煤层气抽采利用政府补贴情况的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核查程序：

- 1、重新复核相关的政府补贴文件。
- 2、检查了相关的补贴资金流水。
- 3、检查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 4、检查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煤层气补贴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进行了恰当的披露。

三、你公司近三年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 亿元、16.72 亿元、24.96 亿元，在建工程预算分别为 22.66 亿元、46.82 亿元、82.99 亿元。

(一) 晋城矿区郑庄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预算由 2019 年的 1.0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7.41 亿元，和顺横岭开发项目近三年预算分别为 0.38 亿元、12.28 亿元、16.28 亿元，柳林石西区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近三年预算分别为 3.04 亿元、5.79 亿元、8.20 亿元，武乡勘探开发项目近三年预算分别为 1.86 亿元，3.09 亿元、5.00 亿元，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项目的进展与所处阶段，说明项目预算发生重大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相关项目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回复：

1. 各项目的进展及所处阶段

(1) 晋城矿区郑庄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该项目先前为煤矿瓦斯治理项目，蓝焰煤层气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申请办理了山西沁水盆地郑庄井田煤层气开采许可证（证号：0200001911405），之后蓝焰煤层气在该区块范围内开展了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2019 年施工 L 型水平井若干口，稳产后日产气量大幅提升，产气效果较好。为此，蓝焰煤层气于 2020 年 6 月在晋城市审批局备案了郑庄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项目规划了煤层气抽采井的施工井数，并配套建设管网供电等辅助工程。截止目前，郑庄工区已完成了该项目中数口煤层气 L 型井的钻井工作及煤层气水平井的投运工作，水平井日产气量增幅显著，改造效果明显，目前该项目处于开发阶段。

(2) 和顺横岭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该区块的煤层气探矿权，并委托蓝焰煤层气进行该区块的勘查开发工作。因区块具备勘查性质，区域地质及储层情况不明，根据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勘探开发合同，需要对区块地质及储层物性进行梯次摸排研究；为此，项目初期重点以施工探井来获得煤系地层参数为主，施工方向重点是尽量覆盖全区布点，截止 2020 年底，该项目累计完成主要工作量包括：完成地质填图 268.74 平方千米、二维地震 123.42 千米、三维地震 3.9 平方千米、钻井 59 口，同时完成 10 余口井的供电、集输管网等配套工程，目前该项目处于报告后试验性开采阶段。

(3) 柳林石西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蓝焰煤层气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该区块的煤层气探矿权，截止 2020 年底，该项目累计完成钻井 91 口，二维地震 40.24 千米、三维地震勘探 21.4km²、地质填图 50.5 平方千米，同时完成近一半气井的供电、集输管网等配套工程。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柳林石西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编号：2020061000008），目前该项目处于报告后试验性开采阶段。

(4) 武乡南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蓝焰煤层气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该区块的煤层气探矿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钻井 90 口，支管线 8.6Km，通向区块南部一座压缩能力为 4 万立方米/天的撬装压缩站，日均产量约 12000 立方米，区块北部撬装压缩站正在建设中。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武乡南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编号：2020061000009），目前该项目处于报告后试验性开采阶段。

2.项目预算发生重大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

煤层气开发项目由于行业本身的特殊性，特别是面临的煤层气地质条件的多变性，使其在实施过程中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需要根据对区块资源禀赋、地质构造、储层物性、沉积环境等基础资料掌握完备程度，还要考虑政策环境及当前工程装备技术创新及应用条件来综合决策，已确定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所以上述四个项目预算调整主要是根据每年度的工作安排和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晋城矿区郑庄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主要是在郑庄区块进行煤层气开发，郑庄区块资源禀赋、地质构造、储层物性、沉积环境等基础资料相对较为成熟，随着老井生产的持续管理，对抽采理论及开发工艺有了更为针对性的调整，之前困扰区块产能不能有效释放主要是对于高地应力区无烟煤躲避构造进行水平钻进及煤体高强度缝网体积压裂改造效果未能突破，之后随着工程装备及技术的提升与突破，在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取得成功的前提下，又实施了郑庄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施工了数口 L 型水平井，目前郑庄区块日产气量每天提升约 20 万标方，随着剩余井的陆续投运提产，预计气量还会有大幅提升，所以 2020 年该项目预算做出相应调整。

其他三个勘查开发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该区块的煤层气探矿权，2018 年开始进行煤层气勘探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因勘探区块自有的特殊性，为摸排清楚各区块资源禀赋、地质构造、储层物性、沉积环境等基础资料，为进一步试验性开采做准备；公司对各项目部本着审慎的态度来进行煤层气综合勘查，在充分研究区块内及周边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总体部署、分期实施、由浅入深、滚动推进”的原则，进行工作部署。

所以在区块先期只是控制性探井及二维地震、三维地震、地质填图、常规地质处理解释为基础投入工作，这部分工作相对于工程投入，价格是较少的，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用来对各勘探区块进行整体解释、找出相对“甜点区”目标。

通过总结摸索，公司在 2019 年以当前各勘探区块认知条件为基础的情况下，优中选优的在确认的“甜点区”进行了尝试性开采井施工；2020 年根据施工抽采实际效果，扩大了试验性开采范围，这些均依托于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是符合各勘探区块勘探开发客观规律的决策。

3.相关项目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如前所述，煤层气勘查开发具有行业特殊性，但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及投资计划是根据上年度各区块的勘查开发成果，结合各区块实际勘查开发需要，通过多次与会论证研究确定的，上述四个项目是年度工作安排和投资计划中的部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经蓝焰煤层气执行董事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上报公司，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下达实施。由于相关项目预算的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故公司未对上述相关项目预算调整进行单独披露。

(二) 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4 个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勘查或勘探阶段，期末余额合计 9.5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说明上述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回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勘查或勘探阶段项目 4 个在建工程项目发生支出主要包括钻井工程、压裂工程、钻井压裂所必须的材料费、集输管网建设费、人工投入及占地费补偿、设计、监理及井区现场建设费等。公司煤层气井施工相关资本化会计政策如下：煤层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即只有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钻井勘探支出才能资本化，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煤层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煤层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本期处于勘查或勘探阶段项目 4 个在建工程项目基本已经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具备开采价值，已发生的支出具体内容包括各项钻前准备、钻井工程、压裂等支出。这些项目均系会计政策规定的钻井勘探支出，并且已根据成果法原则，对于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钻井勘探支出予以资本化。故公司计入在建工程或煤层气资产的金额均符合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

(三)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净利率以及补贴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下，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述情形以及盈利预测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及依据。

回复：

1.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优选储备优质项目，坚持“老区稳产增产、接替区加大试验、新区加快勘查”，紧紧围绕煤矿区挖潜增效、资源区提储和规模开发的技术路线，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增储上产工作。鉴于煤层气行业存在投资大，回报较晚的特点，在近

几年公司投资持续增加之下，煤层气销售量也在不断提升，随着后期的生产运行，销售量有望不断增加，前期投资成果将会愈发显现。

(1) 山西省作为全国首个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制定了《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2020-2022）》（晋政办发〔2020〕11号），将强化政策落实，创优发展环境，加快煤成气项目建设步伐，重点推动沁水、鄂东两大煤成气基地项目建设，通过3年的投资建设，全省到2020年实现产量200亿立方米的目标。为促进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山西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建一〔2020〕91号），对三年内增储上产提供了专项资金的支持。公司作为山西省煤层气增储上产的重点企业，势必要加大煤层气勘查开发投资，加快煤层气勘查开发力度，全力提升产气规模，加快做大做强燃气主业。

(2) 随着报告期瓦斯治理服务业务暂时中止和气井工程施工业务常规区块饱和，提升公司煤层气产量成为重中之重，为此也要求公司加大投资建设，促进产量的快速提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的利益。随着公司新区块的不断增加，技术的不断突破，各区块勘查开发均取得了重大进展，煤层气销售量也得到了大幅提升，这都是在不断投入的基础上取得的成绩，未来，新区块将成为公司煤层气开发的主力区块。因煤层气行业存在高投入、回报周期长、见效益慢的特点，随着后期持续的稳定生产，投资效益将会逐步显现。

综上，尽管公司报告期业绩有所下滑，但是为了给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适当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是合理的。

2. 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公司气井数量众多，且单口气井无法产生独立的现金流量，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同一地块内气井井群或能够与集输管网有效连接能独立产生经济效益的气井群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迹象分析，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组均按照设计要求正常建设，未出现减值迹象。

同时，公司也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在建气井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评估方法：

在1年内可完工投运的气井类在建工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在1年以上完工投运的气井类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

在1年以内能够建成投运的气井类在建工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1年完工资产组	134,426.93	661,300.00	526,873.07	391.94

收益法评估-长期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资产,为蓝焰煤层气公司暂缓施工但预计未来能够投运的气井工程项目。长期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西山煤层气项目资产组	12,969.85
在建工程-东于矿煤层气井项目资产组	857.74
在建工程-漾泉项目资产组	5,858.85
在建工程-左权项目资产组	11,272.33
资产总计	30,958.77

对于长期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建工程-长期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0,958.77	34,120.00	3,161.23	10.21

成本法评估-1年以上完工的气井类在建工程和其他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分为以下2种情况进行评估。

(1) 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

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69,034.35	72,953.64	3,919.29	5.68
2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92.99	16,188.66	495.67	3.16
3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分公司	34.36	34.36		
4	山西吕梁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	13.37	0.16	1.19
5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6.82	1,618.74	1.92	0.12
6	山西诚安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25	1,193.25		
	在建工程合计	87,584.98	92,002.01	4,417.03	5.04

经测试，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在建工程项目及其真实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形。

回复：

1、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在建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了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合同、结算情况等，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均回函相符。

3、我们于2021年1月对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均进行了现场观察和盘点，相关在建工程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4、与评估师讨论了在建工程项目的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复核了评估在建工程项目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参数，相关参数合理。

上述审计程序均能按照审计准则执行，不存在审计受限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调整原因合理，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建工程项目发生的支出资本化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是真实存在的，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是合理的，通过复核独立的评估师的工作，我们认为相关的在建工程未减值。

四、你公司子公司蓝焰煤层气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42 亿元、19.56 亿元、15.38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11 亿元、5.98 亿元、1.23 亿元。蓝焰煤层气重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 亿元、5.32 亿元、6.87 亿元。

(一) 请列示蓝焰煤层气近五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以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详细核查蓝焰煤层气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损益。

回复：

1. 蓝焰煤层气近五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煤层气抽采补贴	27,539.85	26,412.94	25,726.29	20,482.35	7,699.49
增值税退税	32,381.29	8,869.22	5,503.55	4,342.35	704.43
中央财政资金拨款	341.57	176.80	-	190.81	128.46
低渗煤层煤层气分段压裂水平井增产技术研究	-	135.85	534.15	-	-
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	1.93	115.18	80.24	366.24	49.35
十二五重大专项	600.00	-	-	-	-
煤层气压裂与增产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与示范	-	233.96	14.23	252.86	79.51
深部煤层气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	-	70.75	406.99	-
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	-	-	-	414.24	-
失业保险返还	-	-	-	-	281.50
高产高效工作面煤层气（瓦斯）地面抽采技术与示范	-	37.22	16.09	21.07	201.63
煤层气井防伤害压裂技术及压裂改造效果评价技术	-	-	-	-	250.00
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	194.24	9.71	-	-	-
废弃矿井采空区地面煤层气抽采技术研究及示范	-	-	-	120.00	-
庙沟限价房燃气管网改迁工程补偿	-	105.70	-	-	-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	-	99.60	-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	-	-	99.60
其他	43.87	22.89	201.14	114.89	186.80
合计	61,102.74	36,119.46	32,146.44	26,811.39	9,680.77

注：其他项主要包括企业 R&D 经费投入奖金、钻井机及其配套设备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等补助项目，由于数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蓝焰煤层气近五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以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0.21	220.62	39.34	-105.40	-9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60	837.30	916.60	1,986.69	1,276.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4.03	20.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35	-172.42	-380.05	29.10	-5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59.79	-
小计	670.04	969.54	595.93	2,270.18	1,119.65
所得税影响额	77.63	163.91	57.52	339.30	144.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2.41	805.63	538.41	1,930.88	97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4	17.55	1.72	2.59	49.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8.06	788.08	536.68	1,928.29	925.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38,026.42	53,400.77	71,662.33	59,868.07	14,014.53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润					

(二)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说明蓝焰煤层气近五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蓝焰煤层气公司主要业务收入近 5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煤层气销售	气井建设工程	瓦斯治理服务	综合毛利
2016	25.47%	41.86%		27.04%
2017	36.26%	35.68%	27.59%	34.04%
2018	42.86%	39.87%	16.77%	38.20%
2019	45.97%	41.04%	16.34%	40.62%
2020	28.70%	7.46%		27.04%

1.煤层气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由煤层气销售平均单价变化导致, 公司 2016 年-2020 年煤层气销售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 元/立方米

收入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输气	1.27	1.31	1.45	1.50	1.36
压缩气 (CNG)	1.77	1.81	2.64	2.15	2.10
液化气 (LNG)	1.83	2.72	2.80	2.45	1.95

公司主要销售管输气 (管输气占煤层气销售收入的 80% 以上), 煤层气销售单价的变化与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煤层气销售毛利率 2016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 主要由于受国家能源改革大政方针影响, 天然气市场发展良好, 煤层气销售量不断提高, 煤层气综合售价稳步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毛利率相应提高。煤层气业务毛利率 2020 年下滑, 具体原因及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参看一、(二)之阐述。

2.气井建造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2017 年较 2016 年气井建设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 6.18%, 主要系 2017 年部分气井调整了合同结算价, 导致整体毛利较 2016 年降低。

2018 年气井建设工程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4.4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蓝焰煤层

气完成数个较大型工程施工项目，如成庄 107 口井、寺河四期等，规模化效应导致上述工程毛利较高，使得整体毛利率提高。

2020 年气井建设工程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3.5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气井施工业务受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大幅减少，固定成本增加；同时 2020 年完工项目受发包方结算影响调减了最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调整导致的收入减少在 2020 年予以确认。

目前，没有专业从事同类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从事与公司工程服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简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中化岩土	25.80%	23.53%	22.63%	20.81%	18.14%
测绘股份	45.88%	45.44%	43.15%	41.16%	35.43%
蓝焰煤层气	41.86%	35.68%	39.87%	41.04%	7.46%

上述几家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建设建筑工程尽管与蓝焰煤层气的气井建设工程以及煤矿瓦斯治理在内容上有较大不同，但是在各自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建设建筑工程的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建设建筑相关领域的市场公允价值水平和盈利范围，同时可以看到，施工地点的基础建设设施越不完善、其毛利率就越高。如中化岩土的施工为城建业务，其毛利率就低于其它两家上市公司。公司的工程施工主要在农村进行，施工点分散，因此毛利率处于中上水平，属于合理范围。

3. 瓦斯治理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2018 年度瓦斯治理毛利率较 2017 年度降低 10.82%，变动原因：①瓦斯治理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016.84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对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瓦斯治理井进行维护修理，增加占地费、零星工程等工程费用 1,076 万元；为稳定和提高煤层气井运行水平，增设末端增压装置使电费增加 691 万元；受公司整体薪酬水平提升影响，瓦斯治理业务职工薪酬增加 575 万元。②由于治理井数本期减少 5 口，使得瓦斯治理收入减少 49.60 万元。两项因素叠加使得 2018 年度瓦斯治理毛利率较 2017 年度降低 10.82%。

综上，公司煤层气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主要是煤层气销售价格变化及内部经营成本提高；气井建设工程毛利率变化主要是行业特点导致结算价格各期调整及各年具体施工项目毛利不同；瓦斯治理服务毛利率同比降低主要是维护修理运行井使占地费、电费等成本项目相应增加。三项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请结合蓝焰煤层气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说明蓝焰煤层气业绩承诺期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是否有

效，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说明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蓝焰煤层气业绩承诺期收入、业绩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蓝焰煤层气业绩承诺期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政策及收款政策如下：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煤层气商品主要为管输煤层气，压缩煤层气和液化煤层气。

A.管输煤层气

管输煤层气是由煤层气井开采经集输后通过管道直接输送给用户。管输煤层气交付点以卖方计量表（双方认可）为准，每月末公司与用户完成销售煤层气销售量认证后由销售部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管输煤层气销售收入，按月进行销售款结算。

B.压缩煤层气

销售压缩煤层气主要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和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物流”）运输两种方式。

对于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的销售方式，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公司压缩站加气柱的计量表为准，每月末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按月进行销售款结算。。

对于通过诚安物流运输并对外销售的方式确认收入：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的卸气量为准，每月末公司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包含运费）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按月进行销售款结算。

C.液化气（LNG）

诚安物流与液化气用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每月末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协商后，依据经双方盖章的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液化气（LNG）销售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液厂开具的磅单、液化气销售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重量确认液化气（LNG）销售收入，按月进行销售款结算。

②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固定造价合同后，财务部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认单、已完工程月报表、工程决（结）算书、合同预算成本资料及合同约定的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每年末与客户确认工程量后，统一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合同完工后，经客户验收，财务部依据决算金额扣减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因地质勘探、煤矿瓦斯治理等特殊事项的要求，公司尚未与客户签订合同，但双方签订了备忘录，确定了煤层气的类型及数量、初步意向性合同价款后，财务部依据已完工工程量的成本等额确认收入；未能与客户签订合同及备忘录的项目，当期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瓦斯治理业务收入

依据合同约定，每月与客户核对维护煤层气井的数量，客户对有效运行率是否达到考核指标情况予以确认，经双方业务部门认可后在维护确认单上加盖公章，财务部依据已维护煤层气井数量及单价确认收入，公司在年末统一与客户进行维护费收入的结算。

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记录和核算收入，财务主管进行严格的复核，销售部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催收销售款，同时公司不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收入进行检查。公司认为，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是有效。

2.2016-2018 年度收入、利润与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5,095.56	190,371.54	234,196.92
利润总额	43,945.19	64,948.88	86,119.19
净利润	38,132.95	52,783.04	71,083.80
缴纳增值税	9,114.42	9,694.02	9,500.45
所得税计提	5,812.23	12,165.83	15,035.39
缴纳所得税	7,902.69	6,875.46	9,104.82

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费用与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基本匹配，无明显异常波动的情况。企业 2018 年收入上升的同时，由于采购及生产建设规模扩大，增值税进项税也大幅上升，所以 2018 年缴纳的增值税较 2017 年有小幅下降。上述期间企业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所得税。

（四）请结合（1）-（3）情况、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以及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性，说明蓝焰煤层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向蓝焰煤层气输送利益以实现业绩承诺，说明 2019 年与 2020 年蓝焰煤层气业绩与重组时盈利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蓝焰煤层气股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

回复：

1.蓝焰煤层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煤层气抽采利用的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蓝焰煤层气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是具有客观原因的。一方面，蓝焰煤层气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原晋煤集团高瓦斯矿井的瓦斯导致的安全隐患问题，以进一步保障矿井的安全生产工作。基于这种历史渊源，公司的主要产区和相关矿区在地域上高度重合，因此在气井施工业务的合作上，原晋煤集团具有和蓝焰煤层气保持长期合作的强烈意愿，而公司在煤层气经济价值被不断挖掘之后也迫切需要加深同原晋煤集团等关联方的合作，且在这方面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这是在完全市场化条件下交易双方基于自身利益考虑的现实选择，能够实现合作共赢的发展目标。另一方面，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产品基本都是通过管输进行批发销售，主要市场也集中在山西省内，而省内的管网资源以及终端客户资源大多掌握在国运公司下属的各大能源企业之手，因此公司发生煤层气销售业务就不可避免的反映为大量的关联交易。而无论是气井施工业务还是煤层气销售业务，在产品定价上均是严格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在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上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操作，不存在与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问题。

2016 年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完成，公司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不仅煤层气销售业务稳步增长，气井施工业务发展迅速，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也应运而生，驱动公司业绩连续三年大幅提升，圆满完成了重组业绩承诺。与此同时，公司始终聚焦煤层气主业发展，一方面持续实施老区稳产增产，另一方面积极通过公开竞标获取新的资源区块并积极投资进行勘查开发，增厚公司发展潜力，产销量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而气井施工业务和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由于本身市场空间有限，尽管公司在积极争取新的客户资源，但事实上主要客户仍然集中在晋城地区且大多数属于长期合作客户。重组业绩承诺完成后的 2019 年，由于传统合作区块的气井密度经过多年的施工作业已经接近饱和标准，因此当年的气井施工业务规模明显萎缩，相应的收入也大量减少，使 2019 年业绩较 2018 年出现一定下滑。而 2020 年，传统合作区块的气井密度已经饱和，气井施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同时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中止，公司又根据煤层气补贴新规落地后的实际情况对煤层气补贴进行了重新确认和调整，使得 2020 年度的业绩出现较为明显下滑。但无论 2019 年还是 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

都主要是受市场波动、井群客观布局以及煤层气补贴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是真实且客观的，是符合市场规律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 年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蓝焰煤层气的各项业务均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受益于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天然气市场规模扩大的因素，市场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使得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受益于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实施，国有大中型煤炭企业的生产形势转好，为保障煤炭生产安全，煤炭企业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因此蓝焰煤层气的气井施工业务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蓝焰煤层气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开展了瓦斯治理服务业务，通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方式服务于煤炭开采，形成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使得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根据公司与原晋煤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原晋煤集团承诺：若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蓝焰煤层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59,817.02 万元。

公司 2016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38,132.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26.42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52,783.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0.77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71,083.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62.33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同时，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9,866.81 万元，与重组时的盈利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认为蓝焰煤层气的经营业绩均立足于自身业务的发展，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19 年与 2020 年蓝焰煤层气业绩与重组时盈利预测对比情况

2019 年与 2020 年蓝焰煤层气业绩与重组时盈利预测的关键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情况	预测情况	差异
----	------	------	----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5,606.69	153,769.14	132,214.57	132,310.83	63,392.12	21,458.31
毛利率	40.62%	27.04%	34.68%	30.49%	5.94%	-3.45%
营业外收入	26,790.39	9,662.27	34,130.26	31,869.09	-7,339.87	-22,206.82
净利润	61,796.36	14,940.00	46,210.83	41,810.20	15,585.53	-26,870.20

注：上表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煤层气补贴和增值税返还构成。

2019年及2020年实际业绩与重组时预测的业绩差异主要是煤层气政府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由于2019年财政部颁布新的煤层气补贴政策，政策实施时间不长，公司采用了恰当的会计处理确认煤层气补贴收益，导致补贴收益较预测数据大幅下降。

通过公司的经营计划的调整，集中精力拓展煤层气的开采和销售业务，煤层气销售量已经获得实质性的增长，随着新气井的投入及煤层气销售单价回归至预测期平均单价，公司的煤层气销售收入将会实现持续增长。

随着公司的新气井投运及管理水平的提高，相关煤层气的成本将会降低，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

受益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趋势向好及扶持煤层气行业的力度加强，公司预计未来煤层气补贴收益应会提高。虽然2020年实际完成业绩小于盈利预测情况，但相关差异并非持续性影响，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毛利与重组时盈利预测并不存在重大差异，盈利能力与预测情况并无重大变化，故蓝焰煤层气股权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公司管理层会持续关注蓝焰煤层气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会在出现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及时进行披露。

核查程序：

- 1、我们获取并复核了蓝焰控股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了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合理性；
- 2、复核了管理层对上述公司未来经营状态分析与判断；
- 3、获取并复核了蓝焰控股管理层重组时盈利预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与蓝焰煤层气业绩承诺期后经营数据进行核对。
- 4、与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业绩承诺期后蓝焰煤层气业绩下滑的原因，并检查主要收入确认依据及与同行业相关数据对比。
- 5、对蓝焰煤层气业绩承诺期收入、业绩真实性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特别是收入确认，成本的归集等事项；针对期初余额（2019年1月1日）执行了

必要的审计程序，如对期初银行存款及大额、重要的往来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企业期初重要的长期资产原始入账依据进行检查，对已投运的部分气井实施现场监盘程序等。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蓝焰煤层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由煤层气补贴政策变化导致，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向蓝焰煤层气输送利益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蓝焰煤层气盈利能力并没有发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其股权亦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你公司近两年关联销售金额发生额分别为 17.26 亿元、11.9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49%、82.59%。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5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28 亿元。应收账款中组合 2（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10.75 亿元，计提坏账为 0。

（一）请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说明关联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销售发生额分别为 17.26 亿元、11.90 亿元、7.98 亿元，占到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98%、63.06%、55.38%，是必要且具有客观原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山西省 2017 年将原由山西省国资委持省属国企的股权注入国投公司（后更名为“国运公司”），导致山西省属国企的控股股东均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国运公司，使得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山西省属的同煤集团、潞安集团、国新能源等大型能源企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而公司作为从事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的专业化企业，由于煤层气产业的特殊性以及行业发展的阶段性，主要产品煤层气以及气井施工业务主要服务对象基本为煤炭企业，主要销售区域也集中在山西省内，特别是在山西省委省政府“气化山西”的战略引领下，公司先后在晋城、长治、晋中、西山、吕梁等开展煤层气地面抽采利用工程，形成了多点支撑的基本布局，煤层气业务范围已覆盖山西省高瓦斯矿区，可以为晋能控股集团（含原晋煤集团、原同煤集团）、潞安集团、阳煤集团、国新能源等关联企业提供优质的煤层气产品以及安全生产所需的技术支持，因此上述关联方范围的扩大是影响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2）公司关联交易中主要的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原晋煤集团）。由于煤层气产业的特殊性，公司煤层气销售、气井施工以及煤矿瓦斯治理业务方面与原晋煤集团存在合作是历史原因以及业务性质等因素共同影响下的必然选择。

1) 煤层气销售方面,公司向原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煤层气是客观且具有商业实质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成立之初是为原晋煤集团进行瓦斯治理的企业,随着地面瓦斯抽采井数量的增多和地面抽采煤层气规模的扩大,最初的燃烧排空处理方式无法达到要求,既不安全又导致资源浪费,因此原晋煤集团和蓝焰煤层气开始了煤层气(瓦斯)利用合作。经过十多年的市场拓展,晋城地区的煤层气利用已达到较高水平。根据煤层气产业的发展趋势和自身特点,蓝焰煤层气的销售定位于煤层气批发,而由于煤层气本身属于非常规天然气、是优质的民用能源,但其易燃易爆、单位价值低、不易储存,因此主要以管道消费为主,导致了其民用销售时需要依赖天然气用户管网,本地消费就需要先向有用户管网的企业销售、再由该类企业通过管道向居民销售。蓝焰煤层气本身没有用户管网,而原晋煤集团燃气业务类下属企业是专门从事煤层气零售业务(如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已建了一定规模的用户管网,覆盖了晋城市区、晋城市管辖的大部分县(市)城区区域和矿区,并建立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如民用燃气管网、加气站等),因此在公司的运营中,虽然城镇居民等最终用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由于管网的天然垄断性以及城市燃气的特有经营方式,导致公司需要先向关联方销售煤层气、再由关联方向城镇居民供应,体现为关联交易,这是公司业务连续性的必然要求。

2) 在气井施工以及煤矿瓦斯治理服务方面,蓝焰煤层气成立之初就是从事地面瓦斯治理,发展壮大后逐渐转变为以煤层气开采为主,但煤层气开采与地面瓦斯治理是一体两用,即地面瓦斯治理就要抽采煤层气、而抽采煤层气客观上又起到煤矿瓦斯治理的效果。在此背景下,一方面蓝焰煤层气在煤层气井施工、煤层气井运营、煤层气井维护等方面是专业企业,拥有成熟的技术和经验,而原晋煤集团的主业是煤炭开采,一般不具备专业化的煤矿地面瓦斯治理能力和资质,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背景下,包括其在内的众多煤炭企业为保障安全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保护生态环境,具有较为强烈的加强煤矿瓦斯抽采、治理的意愿和现实需求,使得蓝焰煤层气和晋煤之间的业务需求契合度很高,加之蓝焰煤层气在地缘上具有天然优势,与原晋煤集团又有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原晋煤集团的地面瓦斯治理相关业务基本委托蓝焰煤层气来进行,这不仅与山西省政府的地面瓦斯治理全覆盖要求相吻合,符合提高能源利用率和实现双碳目标等政策要求,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是交易双方最合理、最经济的合作方式,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是公司谋求快速发展和壮大的必然选择。

2.关联销售的商业实质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均是基于自身实际需求开展的正常业务,均通过市场实施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按规定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是完全

市场化行为，因此是具备商业实质的。

3.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关联交易收入与非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①销售煤层气的收入均在气量输送完毕，且取得客户的销售通知单后按月度确认收入。且考虑了关联方的回款能力，公司定期与关联方客户进行对账。

②气井施工业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计算确定依据是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同时考虑相关工程的质量扣款奖励等因素，公司定期与关联方客户核实工程进度，结算金额等。

4.关联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8	2,544.31	2,773.29	2,739.40	33.89	60.17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21.05	188.84	205.83	197.71	8.12	29.17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2021年2月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13.79	41.53	45.26	36.15	9.12	22.91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817.91	1,981.52	1,961.17	20.35	20.35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143.63	1,095.04	1,193.59	1,337.22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		36.70	40.00	40.00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司							账款确认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7.51	73.58	5.00	68.58	68.58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3.38	612.12	667.21	1,747.17		2,153.42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38	1.50	1.50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56.15	187.59	204.47	330.92		29.70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10,509.60	7,863.45	8,571.16	8,500.00	71.16	10,580.76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47.00	62.30	67.91	114.91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1,130.18			700.00		430.18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	1,283.13			110.00		1,173.13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煤层气加气母站	52.99			52.99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3.95			192.66		5,801.29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1,806.90			130.00		1,676.9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529.95					529.95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286.00					286.00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09.99			59.99		150.00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163.12			122.25		40.87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18.55					18.55	
古交市国新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42					5.42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599.91			599.91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44			190.44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84.58			84.58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07.17	5,810.84	6,333.82	3,155.96	3,177.86	26,285.03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7	19.97	19.97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30	30.00		30.00	30.00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2,192.58	3,900.07	4,251.08	5,000.00		1,443.66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41	238.43	259.89	80.00	179.89	229.30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449.79	186.79	198.00		198.00	2,647.79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9	438.12	482.55	433.18	49.36	188.35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34.50	8,910.60	9,739.63	7,903.87	1,835.77	11,870.27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应收账款确认
山西菲利普斯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5.50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预收账款确认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分公司		1.38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预收账款确认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29.60	0.03		29.60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预收账款确认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9.17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预收账款确认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72.95	692.60		757.71		27,615.24	本期收入全部通过预收账款确认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779.00	1,942.53	1,465.87	476.67	476.67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782.14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10996.86 万元。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6,949.16	16.00	406.04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4.67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6934.49 万元。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7.53	13,234.09	9,968.48	9,630.51	337.97	355.50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9145.39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4088.70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433.37	4,314.38	3,538.81	775.57	775.57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3958.15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1475.23 万元。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110.00	1,196.33	107.67	30.00	77.67	187.67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98.78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1097.55 万元。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902.27	137.44	137.44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26.09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776.18 万元。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22.29	18.40	25.53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6.88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405.41 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0	361.66	5.56	4.00	1.56	375.52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5.10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356.56 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矿（2021 年 1 月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四台矿”）		333.80	30.04		30.04	30.04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27.56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306.24 万元。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313.76	152.00	152.00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39.45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174.31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6.61	1,321.26	1,251.56	1,162.88	88.68	255.29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148.22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173.04 万元。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64.00	10.43		10.43	10.43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9.57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54.43 万元。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36.65	2.77	2.77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2.54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34.11 万元。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57	18.10	18.10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6.61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25.96 万元。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35.31	451.99	813.62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414.67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20.64 万元。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4	17.88	17.88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6.40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15.74 万元。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4.59	59.18	48.86	189.56		43.89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44.83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14.35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31	4.95	0.11	0.42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0.10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4.85 万元。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7	18.20		18.20	18.20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6.70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0.47 万元。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47	16.76	17.77	622.47		17.77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6.30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0.46 万元。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4.15	15.00	4.50	10.50	10.50	本期通过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13.76 万元，通过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0.39 万元。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2021年3月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306.21	469.63	738.16	412.73	325.43	631.64	本期收入是工程类收入，按工程施工进度确认，不直接记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行为相关。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9,407.00	60.45	660.69	6,628.78		3,438.91	本期收入是工程类收入，按工程施工进度确认，不直接记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行为相关。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40,879.46	528.01	13,927.57	39,464.49		15,342.54	本期收入是工程类收入，按工程施工进度确认，不直接记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行为相关。
合计	144,588.56	79,786.14	71,011.85	101,362.64	7,834.82	115,357.13	

5.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销售主要有三类，即煤层气产品、煤层气井施工等工程服务和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产品（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1）煤层气产品

煤层气系非常规天然气，同类产品是天然气，2020年山西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最高为1.77元/立方米（含税价）。虽然国家政策要求煤层气民用气价格不低于同热值的天然气价格，但由于公司的煤层气未并入国家天然气管网，主要在区域市场销售，受主要销售地市场供销状况和销售管网的制约，导致公司煤层气的销售价格低于天然气市场价格，2020年的综合销售价格为1.41元/立方米（不含税价，下同）。

公司煤层气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而确定。公司与下游客户根据历史价格、天然气价格变化趋势和当地市场的供需状况，并结合公司交货地点的不同和客户采购规模、付款周期等确定煤层气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和非关联方的销售采取同样销售政策和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以公司煤层气产品中最重要的管输煤层气为例，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层气的价格与向其它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管道煤层气的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单价（元/m ³ ）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44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1.29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1.27

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煤层气价格略有差异，其主要是由于高、低压气成本差异所导致。

公司关联方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国有控股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煤层气技术开发；煤层气管网及加气站的建设管理；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液化天然气的生产。

公司非关联方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民营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液化天然气生产、煤层气输配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非关联方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为北京商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民营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煤层气液化（LNG）项目筹建、加气站项目建设相关服务，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储存、销售。

上述三家公司同为天然气（煤层气）液化生产单位，其主要客户为晋城市及周边工业用

气。公司向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销售管道煤层气交付地点位于蓝焰煤层气首站，供气压力为 1MP，公司向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管道煤层气交付地点位于蓝焰煤层气胡底增压站，供气压力为 6.3MP。

公司在确定向其三家的销售价格时，系以当地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再加上必要增压费用及各家用气量而确定，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除去必要的增压费用（0.15-0.2 元/m³）外，该价格与其它两家非关联方公司销售煤层气价格基本相近。

对比向山西燃气集团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的煤层气销售情况，其销售价格并无实质性的差异。无论向关联方和关联方销售煤层气，公司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2）气井施工业务

2020 年度公司气井施工业务由于常规合作区块基本趋于饱和，业务量和营业收入均大幅减少。但从 2019 年情况分析，由于公司的工程服务客户主要是山西省的大型煤炭企业，而山西省的大型煤炭企业主要由山西省国运公司控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工程服务不是标准产品，各项目因规模、难度等的不同，价格有较大的差异，毛利率也各不相同。对于公司而言，其气井建设施工由于各矿区的地质条件不同，具有抽采井数量多、建设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艺环节多且联系紧密、施工工期短、一次性材料消耗较多、维护成本高、标准难以统一等特点，因此一般采取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取费标准确定，工程竣工时，再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而对于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业务，由于其是基于所服务的每座矿井、每个井口、每个工作面的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技术方式和消耗不同的人工及材料等，难以采取统一的定额标准来确定其成本水平，因此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成本主要由技术测试、末端增压、储层改造、负压抽采、套管补贴等工程、材料费用、人工成本等构成，加成率由双方根据市场相近业务毛利率水平协商确定。2018 年-2019 年，公司工程服务（含瓦斯治理服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1% 和 32.66%，选取从事与公司工程服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03979）是一家集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一体化的矿山服务上市公司，其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2018 年、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9.48% 和 31.21%；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是国内领先的岩土工程和地下工程服务商，其公共设施施工业务 2018 年、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3.39% 和 21.85%。上述两家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建设建筑工程尽管与蓝焰煤层气的气井建造工程以及煤矿瓦斯治理在内容上有较大不同，但是在各自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建设建筑工程的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建设建筑相关领域的市场公允价值水平和盈利范围。公司的工程施工主要

在农村进行，施工点分散，因此毛利率处于中上水平，属于合理范围。综上，公司的工程服务定价是公允的。

(二) 请说明关联方向你公司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关联方是否为最终客户，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回复：

1.关联方采购规模及具体用途与是否为最终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是否最终用户	具体用途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12,779.00	11,849.75	否	对外销售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1,072.31	9,290.51	否	对外销售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8,439.81	9,929.76	否	对外销售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7,863.45	8,848.96	否	对外销售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6,933.02	-	否	对外销售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810.84	9,420.76	否	对外销售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433.37	-	否	对外销售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900.07	4,870.50	否	对外销售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煤层气销售	2,544.31	2,989.43	否	对外销售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817.91	-	否	对外销售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1,321.26	814.38	否	对外销售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095.04	131.77	否	对外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是否最终用户	具体用途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902.27	1,477.34	否	对外销售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612.12	477.62	是	自用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38.12	527.71	否	对外销售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注)	煤层气销售	435.31	1,161.86	否	对外销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422.29	-	否	对外销售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2021年3月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销售	412.84	412.84	是	自用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13.76	209.17	是	自用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238.43	54.50	是	自用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88.84	422.90	否	对外销售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87.59	64.40	否	对外销售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67.51	-	否	对外销售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4.00	-	否	对外销售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62.30	-	否	对外销售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2.57	95.61	否	对外销售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2021年2月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41.53	154.54	是	自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是否最终用户	具体用途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36.70	-	是	自用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6.65	74.83	是	自用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32.14	476.21	否	对外销售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9.17	18.35	否	对外销售
山西菲利普斯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50	2.75	是	自用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4.86	-	是	自用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1.38	0.92	是	自用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煤层气加气母站	煤层气销售	-	48.62	否	对外销售
山西汽运集团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高平客运中心加气站	煤层气销售	-	40.54	否	对外销售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	36.70	是	自用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	14.97	否	对外销售
小计		73,566.27	63,918.20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2021年2月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1,196.33	-	是	瓦斯治理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692.60	6,450.78	是	瓦斯治理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416.16	6,199.67	是	瓦斯治理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361.66	-	是	瓦斯治理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是否最终用户	具体用途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矿（2021年1月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台矿”）	煤层气井施工	333.80	-	是	瓦斯治理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60.45	3,658.28	是	瓦斯治理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2021年3月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井施工	56.79	7,719.01	是	瓦斯治理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	116.49	是	瓦斯治理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	161.84	是	瓦斯治理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	18.22	是	瓦斯治理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	16.98	是	瓦斯治理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	10.23	是	瓦斯治理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	煤层气井施工	-	-	是	瓦斯治理
小计		3,117.79	24,351.5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2021年3月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瓦斯治理	-	14,354.88	是	瓦斯治理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瓦斯治理	-	9,471.47	是	瓦斯治理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瓦斯治理	-	2,855.22	是	瓦斯治理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瓦斯治理	-	1,201.01	是	瓦斯治理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是否最终用户	具体用途
小计		-	27,882.58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161.78	2,164.98	是	煤层气
小计		2,161.78	2,164.98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470.79	500.92	是	生产用电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7.67	12.37	是	自用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销售电力	0.03	-	是	自用
小计		488.49	513.29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44.83	-	是	自用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17.17	-	是	自用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16.76	-	是	自用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1.38	-	否	对外销售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16.14	3.12	否	对外销售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0.10	2.03	是	自用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111.86	-	否	对外销售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186.79	-	是	自用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28.30	-	是	自用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14.36	35.25	是	自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是否最终用户	具体用途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14.15	-	是	自用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	31.13	是	自用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回收利用分公司	其他零星业务	-	103.38	否	对外销售
小计		451.84	174.91		

2. 关联方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1) 煤层气关联方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煤层气产业的发展趋势和自身特点，蓝焰煤层气的销售定位于煤层气批发，而由于煤层气本身属于非常规天然气、是优质的民用能源，但其易燃易爆、单位价值低、不易储存，因此主要以管道消费为主，导致了其民用销售时需要依赖天然气用户管网，本地消费就需要先向有用户管网的企业销售、再由该企业通过管道向居民销售。蓝焰煤层气本身没有用户管网，而原晋煤集团燃气业务类下属企业是专门从事煤层气零售业务（如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已建了一定规模的用户管网，覆盖了晋城市区、晋城市管辖的大部分县（市）城区区域和矿区，并建立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如民用燃气管网、加气站等），因此在公司的运营中，虽然城镇居民等最终用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由于管网的天然垄断性以及城市燃气的特有经营方式，导致公司需要先向具有用户管网的关联方企业销售煤层气、再由关联方向城镇居民供应。

公司煤层气关联销售煤层气主要涉及如下关联方，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山西国化能源有限公司管网主要分布在山西省各地市，年销售量高达 18 亿立方，公司向山西国化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量为 0.67 亿立方，占山西国化能源有限公司总销售量的 3.72%。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管网主要分布在晋城市城区及周边县区，年销售量高达 1.5 亿立方，公司向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量为 0.65 亿立方，占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年总销售量的 43%。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管网主要分布在长治市、古交市等地，年销售量高达 1 亿立方，公司向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量为 0.7 亿立方，占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总销售量的 70%。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管网主要分布在晋城市沁水县，年销售量高达 2 亿立方，公司向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销售量为 0.5 亿立方，占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年总销售量的 25%。

综上，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含上述公司）管网主要分布于山西省内，年度销售量高达 23.75 亿立方米，公司销售量仅为 3.76 亿立方米，占总销量的 15%。

（2）煤层气井施工业务和瓦斯治理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气井施工业务和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业务的关联方主要为原晋煤集团所属寺河矿、成庄矿、长平矿及赵庄矿。由于上述矿井均属于高瓦斯矿井，为解决自身瓦斯突出问题，保障矿井安全生产，进一步释放产能，需要对瓦斯进行及时抽采，抽采主要通过井下抽采和地面抽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井下抽采是瓦斯抽采的主要方式，一般矿方通过自身技术储备可以实施，而地面抽采则技术要求较高，其不具备专业实力，需要依托外部企业开展。公司作为拥有地面瓦斯抽采、煤层气井施工及瓦斯治理资质的专业化公司，2016 年以前就为上述矿井持续提供地面瓦斯抽采、气井施工服务，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重组后延续相关业务的合作是必要且合理的。在寺河、成庄等煤炭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的需求下，其每年的安全生产投入巨大，上述四家合计年产能达 3200 万吨，营业收入达两百亿元，每年专门提取用于安全生产投入的安全费用不少于 11 亿元，且该费用还可以跨期使用，而瓦斯治理在安全投入中占比较大，其中尤以井下抽采投入为主，地面气井施工及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作为补充年投入相对井下瓦斯抽采投入较小。因此公司每年对含上述矿井在内的关联方提供的气井施工业务及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仅占其安全投入的一部分，与关联方的生产规模是匹配的。

（三）请列示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与关联方的具体结算周期，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结算周期与其他客户以及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1.关联方应收账款分单位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7,615.24			27,615.24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6,285.03	6,333.82	10,290.41	9,660.8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控股股东	15,342.54	3,889.43	11,453.11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1,870.27	9,474.82	2,385.77	9.68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0,580.76	8,571.16	2,009.60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瓦斯治理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5,801.29		1,367.57	1,533.88	1,601.68	1,298.16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3,438.91	660.69	2,778.22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647.79	198.00		1.79	622.81	1,825.19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瓦斯治理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153.42	2,002.90			150.52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国运同一控制	1,676.90						1,676.9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1,443.66	1,443.66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庄煤矿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国运同一控制	1,173.13			1,155.90		17.23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775.57	775.5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2021年3月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631.64	631.64					

交易对手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国运同一控制	529.95			32.25	497.70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476.67	476.67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国运同一控制	430.18			430.1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国运同一控制	375.52	366.12				9.40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355.50	355.50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国运同一控制	286.00	-					286.00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55.29	255.29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229.30	229.30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88.35	188.35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2021年2月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国运同一控制	187.67	107.67		-	80.00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50.00	-	-	-	36.40	113.60	-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68.58	68.58	-	-	-	-	-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60.17	60.17	-	-	-	-	-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43.89	4.89	-	39.00	-	-	-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40.87	-	-	40.87	-	-	-

交易对手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矿(2021年1月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台矿”)	煤层气井施工款	受国运同一控制	30.04	30.0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30.00	30.00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9.70	29.70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9.17	29.1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2021年2月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2.91	22.91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0.35	20.35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8.55	-	-	-	-	18.55	-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18.20	18.2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17.77	17.77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10.50	10.50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0.43	10.43					
古交市国新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	受国运同一控制	5.42				5.42		
合计			115,357.13	36,313.30	30,284.68	40,519.59	2,994.53	3,282.13	1,962.90

公司2020年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账龄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0 年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关联国运	煤层气款	4,812.74	3,130.42			5.42		1,676.90
	煤层气井施工款	3,012.49	503.83		1,618.33	577.70	26.63	286.00
关联晋能装备	煤层气款	50,447.95	25,923.14	14,685.78	9,670.48	36.40	132.15	
	煤层气井施工款	49,129.24	4,753.01	14,231.33	27,696.90	622.81	1,825.19	
	瓦斯治理	7,954.71	2,002.90	1,367.57	1,533.88	1,752.20	1,298.16	
总计		115,357.13	36,313.30	30,284.68	40,519.59	2,994.53	3,282.13	1,962.90

其中 5 年以上应收款项根据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结果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

2. 相关资金的结算期限情况及与其他客户以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① 公司应收煤层气款余额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中天能源		广汇能源		新天然气		不同账龄平均占比%	蓝焰控股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87.58	34.74	96,363.70	86.41	41,343.29	81.87	67.67	35,099.70	48.19
1 至 2 年	1,172.54	5.10	2,353.32	2.11	7,055.65	13.97	7.06	24,032.77	33.00
2 至 3 年	8,283.67	36.03	3,730.70	3.35	1,275.23	2.53	13.97	11,579.77	15.90
3 年以上	5,550.26	24.14	9,067.89	8.13	826.83	1.64	11.30	2,120.11	2.91
合计	22,994.04	100.00	111,515.62	100.00	50,501.00	100.00	100.00	72,832.35	100.00

② 公司应收工程款余额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中化岩土		测绘股份		蓝焰控股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关联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542.99	62.96	14,750.10	48.44	7,259.74	11.75
1至2年	85,585.18	16.71	7,600.88	24.96	15,598.90	25.25
2至3年	47,482.03	9.27	3,327.61	10.93	30,849.11	49.94
3年以上	56,659.96	11.06	4,773.16	15.67	8,065.59	13.06
合计	512,270.16	100.00	30,451.75	100.00	61,773.34	100.00

1.煤层气销售业务结算周期

煤层气销售原则上以公司销售政策结算为主，一般为按月结算。所有客户无论是否为关联方，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及时结算销售款。

2.气井施工业务结算周期

气井施工业务一般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进度进行结算。对于短期施工业务一般年内结算，对于施工量较大、施工作业时间较长的业务结算周期则相应较长，客户无论是否为关联方，均按照此政策进行结算。

同时，由于煤层气销售及煤层气井施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每年根据客户的能力、品质、资本等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针对一些用气量或工程量较大、财务状况良好且长期合作客户按照信用等级适当给与一定销售信用政策。

3.部分关联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原因

(1) 业务模式差异的影响

公司煤层气销售业务主要定位于批发，下游客户基本都是管网公司、城燃公司和工商用户和周边农村用户，一般采用的都是先供气、后付款的销售模式，因此存在应收账款跨期结算的情况。而目前公开市场从事相类似业务的公司基本都是油气贸易公司或者主业为城燃销售业务的公司，其下游主要是终端居民消费市场，一般采用的是先付款、后供气的销售模式，两者在销售模式上存在较大不同，从而直接反映在应收账款账龄上的差异。

公司的气井施工业务由于自身业务特点，与关联方交易较多，随着近年来气井施工业务量的增加，部分总额金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的业务相继出现，按照完工进度进行结算的周期也相应延长，同时由于施工项目普遍存在有1-2年的质保期，也导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2) 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目前存在较长账龄的除部分村庄，其他大多数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如前文所述，由于公司本身发展沿革和业务特点，公司主要的合作对象关联方较多，例如铭石公司、天煜公司、集输公司、三晋公司、晋能控股寺河矿、蓝焰煤业公司等，合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且每年的业务量占公司业务总量较大比重，是公司非常重要的合作对象，与公司多年来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维系与上述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其经营状况正常、一般能够正常支付货款的情况下，考虑适当延长信用期限有利于未来合作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3）区域性竞争压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山西省内。作为探明煤层气资源储量最为富集的地区，山西省内存在众多煤层气行业参与者，公司面临的区域性竞争压力较大。为保持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上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对客户用量、综合售价、信用期限等要素进行动态调整，特别是在外部竞争激烈的情况下，相关政策的调整也使得部分客户的账龄延长。

（4）终端市场需求不振的影响

2020 年市场受疫情影响，煤炭、煤层气产品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传统的煤炭等能源行业企业经营困难，特别是对一些液化厂、城燃等公司的影响较为直接，其销售资金减少或者回笼速度减缓，因此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公司的煤层气款和气井施工款，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

公司始终努力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推进应收账款清欠管理工作，切实减少关联方应收额度，更好的维护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随着经济形势的全面加大回暖，煤层气的市场需求将明显增加，公司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时机，着力催收货款，尽快降低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 1-6 月份已实现关联方回款 1.5 亿元。

综上，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结算周期相同，与同行业公司的结算周期无显著差异。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以及经营模式等多重因素影响，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请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具体依据，请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回复：

对于与原晋煤集团控制的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考虑到原晋煤集团资金实力雄厚，对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极为严格，且均通过原晋煤集团财务公司结算，原晋煤集团对公司会优

先考虑支付欠付本公司的款项。因此无须考虑原晋煤集团单个主体欠付公司款项的可收回性，历史上也未长期欠付本公司的款项，同时公司认为原晋煤集团欠付的款项基本没有无法收回的风险。故公司结合原晋煤集团的历史回款信息及晋煤的资金实力谨慎评估未来 5 年的收款情况，以未来 5 年预计违约率做适当的估计预测预计损失率。

原晋煤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金额 14 亿元三年期非公开公司债。债券简称：19 晋煤 01，债券代码：162760.SH，票面利率 4.38%，主体评级 AAA，此举创 2015 年以来山西地区同级别企业同期限同类债券发行利率新低。该债券是原晋煤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首单非公开公司债，发行成本是当年山西省内同类型企业同类债券中利率最低的一单，较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低 0.37 个百分点。充分反映出金融市场投资者对原晋煤集团企业形象、企业信用和资产质量的认同。

同时由于经营的需要，公司欠付上述晋煤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款项 1.2 亿。减少了上述应收款的坏账风险敞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回款情况	未回款金额
1 年以内	36,313.30	6,959.35	29,353.95
1-2 年	30,284.68	4,395.37	25,889.31
2-3 年	40,519.59	3,555.76	36,963.83
3 年以上	8,239.56	170.62	8,068.94

公司在考虑上述因素后并考虑了前瞻性影响，对于已有减值的迹象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减值迹象的按照原晋煤集团控制的关联方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及预测数据，上述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关联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是充分且合理的。

（五）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9.17%，请说明具体的计算过程。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 144,098.81 万元，2020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数据中的关联方销售额数据统计有误，非关联方销售额数据无误，重新统计后正确的关联方销售额数据分别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 51,108.20 万元，占比 35.47%，“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山西省国新

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 13,638.99 万元，占比 9.47%，“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 12,846.51 万元，占比 8.92%，因此，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3.8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单位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2,779.00	8.87%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7.51	0.05%
小计			12,846.51	8.92%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433.37	3.7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900.07	2.7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2,544.31	1.77%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902.26	0.63%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35.31	0.3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22.29	0.2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运输	1.38	0.00%
小计			13,638.99	9.47%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1,069.97	7.68%
长治市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8,439.81	5.86%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7,863.45	5.46%

客户名称	所属单位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933.02	4.81%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810.84	4.03%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服务	2,161.77	1.50%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817.91	1.26%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321.26	0.92%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095.04	0.76%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692.60	0.48%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12.12	0.42%
长治市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470.79	0.33%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38.12	0.3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416.16	0.2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12.84	0.29%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13.76	0.22%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88.83	0.13%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87.59	0.13%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6.79	0.13%

客户名称	所属单位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销售	111.86	0.08%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4.01	0.04%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62.30	0.04%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0.45	0.04%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施工	56.79	0.04%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压裂工程服务	44.83	0.03%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2.57	0.0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1.53	0.03%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6.70	0.03%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6.65	0.03%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2.14	0.02%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17.67	0.01%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LNG 运输	16.13	0.01%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36	0.01%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	14.15	0.01%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9.17	0.01%

客户名称	所属单位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山西菲利普斯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5.50	0.00%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86	0.00%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燃气利用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2.35	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38	0.00%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LNG 运输	0.10	0.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0.03	0.00%
小计			51,108.20	35.47%
合计			77,593.70	53.86%

注：所属单位“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同受晋能控股统一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数据与晋能控股合并统计；“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同受华新燃气统一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数据按华新燃气合并统计；“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同受国际能源统一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数据按国际能源合并统计。

核查程序：

1、获取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检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判断关联交易的合法与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

2、将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与管理层了解相关款项形成原因，并检查相关往来款项形成的原始凭据，包括购销合同、结算单、发票等资料。

4、通过分析蓝焰控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包括对关联方的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6、获取蓝焰控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销售是必要且具备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关联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具有匹配性，定价是公允的；公司与关联方结算周期与其他客户以及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管理层在预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依赖的假设和判断是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募投项目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24.82%。因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一）请说明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庄矿区以及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已投入的具体明细，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及可行性。

回复：

1.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庄矿区以及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完成重组以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到的配套资金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原募集资金方案设定赵庄、长平、郑庄矿区为具体实施地点，2016年在晋城矿区赵庄矿区施工了1口L井，2017年，在郑庄矿试施工二次压裂改造井6口，同时购置了一套压裂设备，施工完成后经6个月排采检验，L型井效果未达预期，距离目标产气量差距巨大，施工的投资无法收回。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减慢了实施L型井和二次压裂改造工程，同时组织有关单位继续跟踪收集改造井的生产数据，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调整项目建设方案。通过L型井优化设计方案，完善钻井及压裂技术体系，2019年在郑庄矿内施工了6口L型井，产气效果取得突破，平均单井日产气量达4000立方米以上，最高的单井日产气量达到14000立方米；同时在郑庄矿区进行了新型二次压裂技术，经改造后单井日产气量提升300立方米，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鉴于此，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郑庄矿区，同时重新编制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初，公司取得新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鉴于整个压裂工程需要前期方案设计、审核决策、施工前勘查部署及压裂设备准备工作等程序，同时，在压裂施工过程中，针对压裂方法进行的工艺调整，针对压裂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停泵整改等相关工作都需要一定周期，且各项工艺在压裂施工完成后，均需严格按照排采制度进行6个月或以上排采管理。以上因素是造成募投项目前期实施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项目在变更实施地点和内容后，于2020年底完成了157口二次压裂改造工程、33口L型井钻井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2套压裂设备、4台钻机设备的购置。工程施工及设备购置均按照计划实施，资金拨付需要在工程及设备完成验收、资料齐全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后严格按公司内控流程进行，执行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造成资金拨付比较滞后。

2.截至目前已投入的具体明细

截至6月末，压裂设备已拨付13059.82万元，180T钻机设备已拨付638.12万元，90T钻机已拨付2372.85万元，54T钻机已拨付1977.30万元，钻机配套设备已拨付877.49万元。157口二次压裂工程已拨付7075.56万元，33口L型井工程已拨付60.00万元。

3.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及可行性

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全部完成，施工的33口L型井经过排采运行，产气效果取到突破，平均单井日气量达到5000立方米以上，最高的单井日产气量达到14000立方米，依据该项目的成功经验，我公司还总结了适合郑庄矿区的一套煤层气开发技术体系，能够进一步释放煤层气产能，在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需要的同时，提高煤矿区煤层气产量。

（二）请说明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投入资本化与费用化明细，若形成资产，是否涉及资产报废或计提减值，若不涉及，请说明原因。

回复：

2017年公司对赵庄矿区22口煤层气井进行低产井改造，以自有资金支付改造费用31.49万元，改造后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已于当年计入生产成本费用化处理。2017年公司对长平矿区28口煤层气井进行低产井改造，以自有资金支付改造费用41.30万元，改造后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已于当年计入生产成本费用化处理。

2018年公司对赵庄矿区33口煤层气井进行低产井改造，以自有资金支付改造费用31.93万元，改造后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已于当年计入生产成本费用化处理。2018年公司对长平

矿区 25 口煤层气井进行低产井改造，以自有资金支付改造费用 29.75 万元，改造后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已于当年计入生产成本费用化处理。

核查程序：

- 1、获取蓝焰控股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蓝焰控股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获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与实际投向、项目进度进行比较和分析；
- 3、实地观察工程项目，分析实际进展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庄矿区以及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合理，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投入费用化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七、你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0.22 亿元、-1.04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16 亿元、-1.09 亿元。请结合收入、成本、费用、产品价格变动、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说明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净利润与上半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20 年各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煤层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20,256.98	21,345.56	21,361.44	28,209.94
煤层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1.54	1.34	1.13	1.50
营业收入	37,197.26	33,624.68	30,350.72	42,926.15
营业成本	22,679.69	29,329.15	26,854.28	25,707.58
管理费用	1,979.83	3,727.57	4,086.80	7,499.87
财务费用	2,515.16	2,798.91	1,988.93	2,352.83
研发费用	143.68	616.67	474.50	4,964.13
销售费用	77.31	216.78	46.25	129.95
税金及附加	329.60	890.11	427.21	609.51
其他收益	1,978.84	15,134.61	2,793.64	-10,241.69
非经常性损益	56.42	153.06	3,806.34	503.42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4.69	10,752.85	2,208.96	-10,4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8.27	10,599.79	-1,597.38	-10,932.7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基本均衡，影响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其他收益。具体如下：

(1) 管理费用：a.一季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未展开，员工也多居家办公，因此管理费用较低。二、三季度随着复工复产，管理费用趋于正常，与疫情前 2019 年季度管理费用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约 4,000 万元左右。b.四季度公司为保供气加大了对主力生产气井的检修力度，且对年度内前三季度维修气井质量进行验收考核，确认费用，使得该季度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大幅上升。c.公司严格执行内控流程，强化激励考核机制，在年底根据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对职工的薪酬进行考核兑现，导致第四季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多。上述原因使得四季度管理费用较前三季度增加较多。

(2) 研发支出不均衡。2020 年初公司下达年度科技开发专项计划，包括低产煤层气井改造技术研究、深部煤层气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研究、煤层气 L 型井技术研究、煤层气井智能与节能排采技术研究等项目，大部分均为自研科技项目，上半年公司主要集中在对科技项目的论证以及决策，下半年进行具体实施并根据研究进展完成费用确认及资金结算，使得四季度费用明显增加。

(3) 其他收益三、四季度变化较大，主要是其中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财政补贴变化较大。2019 年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 号）文件，煤层气财政补贴由标准补贴改为增量补贴，公司无法在补贴下发前准确测算应补金额，相应调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确认的会计政策，按确定可以收到以及实际收到的补贴额确认补贴收入，对省级煤层气抽采补贴依旧采取标准补贴的方式确认。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沿用 2019 年确认煤层气抽采利用财政补贴的办法，将实际收到的中央财政补贴计入“其他收益”，将省级财政补贴按定量标准计入“其他收益”，特别是在第二季度由于公司收到了大额中央补贴，因此当季确认收益明显增加。2020 年四季度，公司收到新规下发后的首次清算文件，据此对前三季度的煤层气补贴进行了调整并对以前年度补贴进行了清算（详情可参考 2020-63 号公告以及此回函 2.1 问题回复），导致四季度煤层气补贴较前三季度明显减少，成为影响四季度业绩的主要原因。

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询问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净利润相关变化形成原因；
- 2、分月份对收入、成本、费用、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执行检查、分析程序；
- 3、检查并复核企业季度报告编制底稿；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净利润与上半年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八、你公司存在三项 5,0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请说明相应坏账准备与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以及依据，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情况及坏账、预计坏账计提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坏账准备(万元)	预计负债
蓝焰煤层气公司与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煤层气销售合同纠纷案	6,979.50	晋城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5月11日，晋城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晋仲裁字318号裁决书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按要求支付蓝焰煤层气公司煤层气款及违约金。	截至目前案件回款总金额1770万元。	644.71	不涉及
蓝焰煤层气公司与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层气销售合同纠纷案	9,791.97	经过法院依法审理及调解，于2020年7月28日达成调解。并最终经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制作民事调解书。	蓝焰煤层气公司同意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计划分期支付煤层气欠款及违约金。	截至目前案件回款总金额2,524.8686万元		不涉及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销售合同纠纷案	5,062.35	案件于2020年11月30日在晋城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祥云公司当庭提出管辖权异议，仲裁庭宣布休庭。	截至目前未审理完毕。	未判决	1,362.59	不涉及

(二)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1.对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经公开查询，通豫公司虽然债务纠纷较多，但经过仲裁，通豫公司同意偿还货款及违约

金，同时公司申请法院查封了该单位的土地、房产、多项运输设备、部分高价值的煤层气运输管网及气站。并冻结了其主要的银行账户。

公司已经组织评估机构对查封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出具后视欠款方履约情况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初步评估了解，上述保全的财产价值足以偿还尚未支付的货款，且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已经累计回款 1770 万元，公司认为其欠款的账龄即代表其信用风险，故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644.71 万是充分的。

2.对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依据

三晋公司系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公司已与三晋公司达成和解，三晋、蓝焰与燃气集团签订三方协议，蓝焰公司同燃气集团直接结算气款，管输费由三晋公司委托燃气集团直接支付给蓝焰公司用于偿还上述欠款，上述各方已经达成了清偿计划，经了解燃气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上述应收款项基本无回收风险。公司将上述应收款项归类于晋煤集团控制子公司组合，按照组合评估风险及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该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上述应收款项为集体坏账准备。

3.对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已经通过法律手段对祥云公司采取维权措施。目前，已经召开了第一次仲裁庭审，并保全祥云公司价值 5400 万元的资产，保全财产价值足以偿还尚未支付的货款，其欠款的账龄即代表其信用风险，故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362.59 万是充分的。

（三）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与第十三条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与山西通豫煤层气的案件已判决胜诉，并由对方单位支付款项及违约金，不满足履行该业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条件，未进行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与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案件已判决胜诉，并由对方单位支付款项及违约金，不满足履行该业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条件，未进行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与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尚未判决，且支付货款是祥云公司的义务，

不满足履行该业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条件，故未进行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 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蓝焰控股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 2、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和法务部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与管理层讨论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判断依据，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而作出的负债的计提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 3、与公司外聘律师讨论并执行函证程序、收取回复函件，对每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了解律师的专业判断；
- 4、查阅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相关的坏账准备依据是充分的，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九、你公司应收账款中组合3（账龄组合）期末余额为2.71亿元，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1.7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55亿元。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组合3（账龄组合）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组合3（账龄组合）中主要为关联国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煤层气销售款项，而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公司欠款形成，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6,447.08	-	6,447.08	-	-	-	-
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公司	4,934.03	1,084.86	1,008.06	993.54	893.19	784.30	170.08
合计	11,381.11	1,084.86	7,455.14	993.54	893.19	784.30	170.08

上述款项形成原因及坏账计提情况见公司对第九题的回复。

除上述事项形成的长账龄应收款项外，公司组合 3 坏账准备中按账龄风险组合预计损失率模型计提，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系煤层气的分销商，分销商将天然气销售至终端客户。我国天然气分销商主要系国内大型公用事业企业、香港上市公司，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总体的外部单位应收款项规模，预测外部单位的未来 5 年收款情况。公司在考虑了历史的回款情况，以未来 5 年预计违约率做适当的估计预测预计损失率，充分适当的体现了相关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

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估了公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环境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重大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的情形。

4、我们取得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账单等支持性记录，抽样复核了账龄，关联关系等关键信息，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5、我们重新计算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比较。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十、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 0.18 亿元，期末余额 0.43 亿元。请说明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的必要性、超过 1 年预付款项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预付账款主要包含预付电费、油费、气款和各类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期初预付账款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369.57	369.57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24.55	24.55	-	-	-	-	-
左权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24.21	14.21	10.00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0.87	0.87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沁水县水电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8.50	8.50	-	-	-	-	-
吕梁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39.06	39.06	-	-	-	-	-
漾泉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105.79	105.79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09.00	109.0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32.51	32.51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8.00	8.0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鸿图加油站	外部非关联	油费	22.81	22.81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北王庄加油站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55	1.55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81	1.81	-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2.00	2.0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89	1.89	-	-	-	-	-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3.30	3.3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0.47	0.47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28.00	28.0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136.62	136.62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66.83	66.83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131.98	131.98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瑞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2.64	2.64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市煤气开发利用中心	外部非关联	气款	4.00	4.0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昆商能源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3.98	-	-	-	-	3.98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161.80	161.8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4.03	4.03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2.64	2.64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三原鑫亿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0.33	0.33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甘泉新洁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2.33	2.33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沁水县金润达煤层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2.53	2.53	-	-	-	-	-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25.57	25.57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焦作益博燃气有限公司博爱磨头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4.94	4.94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不停车收费运营服务中心	外部非关联	ETC预付款	30.00	30.0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不停车收费运营服务中心	外部非关联	ETC预付款	67.30	67.3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	外部非关联	保险费	0.64	0.64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保险费	13.58	13.58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嘉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5.00	-	-	-	-	5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顺县万山林场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4.82	4.82	-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交市人民法院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0.10	0.10	-	-	-	-	-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翟霞霞	外部非关联	房租	2.29	2.29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服务费	5.64	-	5.64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市鑫普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工程款	20.00	-	-	20.00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沁城煤矿	外部非关联	工程款	19.38	-	-	19.38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市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工程款	2	-	-	2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宽带费	9.58	9.58	-	-	-	-	-

债权人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宽带费	0.91	0.91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理工大学	外部非关联	培训费	16.07	16.07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外部非关联	诉讼费	0.54	0.54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外部非关联	诉讼费	0.50	0.5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沁水县人民法院	外部非关联	诉讼费	0.27	0.27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95.10	95.1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5.34	5.34	-	-	-	-	-
吕梁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2.98	2.98	-	-	-	-	-
漾泉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6.66	6.66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6.45	6.45	-	-	-	-	-
左权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0.14	0.14	-	-	-	-	-
山西美锦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0.37	0.37	-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6.58	6.58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勘探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9.62	9.62	-	-	-	-	-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2.56	2.56	-	-	-	-	-

债权人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市鑫盛通工贸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物资款	37.60	37.60	-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汇宁商贸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物资款	13.05	13.05	-	-	-	-	-
山西美锦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张飞飞	内部单位	物资款	4.03	4.03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嘉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运费	10.00	10.0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外部非关联	仲裁费	59.47	59.47	-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佰意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咨询服务费	3.03	3.03	-	-	-	-	-
合计				1,795.71	1,729.71	15.64	41.38	-	8.98	-

期末预付账款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765.79	765.79	-	-	-	-	-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供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80.00	80.0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67.67	67.67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沁水县水电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50.17	50.17	-	-	-	-	-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外部非关	电费	25.34	25.34	-	-	-	-	-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限责任公司		联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5.00	5.0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1.10	0.44	0.66	-	-	-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电费	1.00	1.00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42.50	142.5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47.22	47.22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6.40	16.4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鸿图加油站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4.88	14.88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北王庄加油站	外部非关联	油费	5.02	5.02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2.50	2.50	-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	外部非关	油费	2.00	-	2	-	-	-	-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任公司	司	联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89	1.89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1.62	1.62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油费	0.04	-	0.04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苏晋通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1,566.60	1,566.6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355.83	355.83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245.62	245.62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170.82	170.82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阳城舜天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114.42	114.42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85.64	85.64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	股东关联方	气款	43.16	43.16	-	-	-	-	-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9.70	9.70	-	-	-	-	-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气款	9.23	9.23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瑞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4.07	4.07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市煤气开发利用中心	外部非关联	气款	4.00	-	4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昆商能源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3.98	-	-	-	-	-	3.98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2.92	2.92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2.56	2.56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石楼北项目经理部	外部非关联	气款	1.71	1.71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市亚泽能源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1.47	1.47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集团公司	外部非关联	气款	0.08	0.08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不停车收费运营服务中心	外部非关联	ETC预付款	20.00	-	20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运公司关联方	ETC预付款	8.00	8.00	-	-	-	-	-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	保险费	31.93	31.93	-	-	-	-	-

债权人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中心支公司	联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	外部非关联	保险费	0.64	-	0.64	-	-	-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5.00	5.00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事务中心托管账户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60.00	60.0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48.07	48.07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嘉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5.00	-	-	-	-	-	5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顺县万山林场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4.82	-	4.82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古交市人民法院	外部非关联	保证金	0.10	-	0.1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报刊费	0.09	0.09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顺县人民法院	外部非关联	房租	12.10	12.1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服务费	5.30	-	5.3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	中国特种设备	外部非关	服务费	2.20	2.20	-	-	-	-	-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有限公司	检测研究院	联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市鑫普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工程款	20.00	-	-	-	20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沁城煤矿	外部非关联	工程款	19.38	-	-	-	19.38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市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工程款	2.00	-	-	-	2	-	-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检验费	8.87	8.87	-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太原市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快递费	0.30	0.3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宽带费	14.61	10.37	4.24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外部非关联	宽带费	1.68	1.68	-	-	-	-	-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新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软件服务费	0.10	0.10	-	-	-	-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设备款	30.00	30.00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市亿博豪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设备款	2.25	2.25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	招商银行晋城分行凤台西街	外部非关	手续费	15.00	15.00	-	-	-	-	-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行	联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外部非关联	诉讼费	2.53	1.99	0.54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外部非关联	诉讼费	0.50	-	0.5	-	-	-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2.21	2.21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71.35	71.35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10.93	10.93	-	-	-	-	-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5.39	5.39	-	-	-	-	-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5.02	5.02	-	-	-	-	-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3.66	-	3.66	-	-	-	-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2.05	2.05	-	-	-	-	-
山西美锦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1.60	1.60	-	-	-	-	-

债权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	关联类型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1.40	-	1.4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亿通胜达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非关联	物资款	1.00	1.00	-	-	-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分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物资分公司	股东关联方	物资款	0.58	-	0.58	-	-	-	-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外部非关联	仲裁费	37.34	37.34	-	-	-	-	-
合计				4,314.95	4,216.11	48.48	-	41.38	-	8.98

上述预付账款中1年以内预付账款的交易进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是在考虑长期合作关系与生产经营连续性的基础上实施的,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2020年末超过1年预付款项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年以上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期末余额	期末1年以上
电费	32.40	31.96
材料费	20.96	20.96
ETC款项	20.00	20.00
工程款	20.00	20.00
宽带费	14.61	4.24
其他	3.67	1.68
合计	111.64	98.84

如上表所示,公司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按照金额大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电费、材料费、ETC预付款、工程款、宽带费等。其中,预付电费超过1年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公司与

相关供电单位还有未执行完成的用电协议先预付电费，待预付电费使用完毕后另行充值；材料费系采购的材料尚未验收；ETC 预付款在 2021 年 1 月份已经结算完毕；工程款在 2021 年 1 月份已经结算完毕；预付宽带费超过 1 年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公司宽带费采取先预付后使用的政策，正常使用过程中；其他超过 1 年尚未结算的费用均是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发生的业务，不存在特殊情况。

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
- 2、索取公司的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单、银行流水，供应商的工商资料；
- 3、对预付款项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和替代性测试程序；
- 4、对预付款项余额实施期后测试程序。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相关预付账款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进度符合协议约定，超过 1 年预付款项尚未结算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一、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24 亿元，其中 1.08 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请说明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形成的原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结合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总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预计后续交付、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形成的原因：

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委托单位	客户关联方关系	合同资产账面金额
侯甲煤层气开发项目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控制	2,376.00
长平公司连续油管压裂井工程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3,841.90
长平公司连续油管压裂井及其附属工程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815.61

项目	委托单位	客户关联方	合同资产
赵庄 U 型井开发项目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1,368.42
胡底 L 型井开发项目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618.45
晋煤集团寺河煤矿抽采效果测试试验井示范工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468.80
晋煤集团寺河煤矿穿采空区垂直井示范工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160.07
寺河矿分段压裂水平井示范工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商跟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391.55
寺河矿采动区 L 型井工程示范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304.96
大同项目 6 期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控制	497.55
同煤四台矿区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矿	同受国运控制	222.20
同煤同忻矿区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控制	1,085.53
同煤集团地热井项目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控制	30.87
同煤四台矿区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二期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矿	同受国运控制	111.60
朔州平鲁区万通源煤矿抢险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3
合计			12,364.44

上述合同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企业按照时段履约义务按投入法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应确认合同资产，但按照相关工程合同尚未到获得收款权利部分，期末按流动性分别在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累计确认	累计成本
	额	账面金额	金额	收入金额	结转金额
侯甲煤层气开发项目	7,200.00	2,376.00	2,376.00	2,376.00	2,301.43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资产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成本结转金额
长平公司连续油管压裂井工程	7,876.09	3,841.90		7,720.78	5,755.40
长平公司连续油管压裂井及其附属工程	1,673.44	815.61		1,648.97	1,669.49
赵庄 U 型井开发项目	2,729.03	1,368.42		2,729.03	2,673.79
胡底 L 型井开发项目	618.45	618.45		618.45	582.98
晋煤集团寺河煤矿抽采效果测试试验井示范工程	635.00	468.8		468.80	432.96
晋煤集团寺河煤矿穿采空区垂直井示范工程	195.90	160.07		160.07	130.24
寺河矿分段压裂水平井示范工程	1,600.00	391.55		1,440.17	996.26
寺河矿采动区 L 型井工程示范	1,284.00	304.96		1,182.32	1,852.21
大同项目 6 期	497.55	497.55	98.49	497.55	497.55
同煤四台矿区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111.60	222.2	11.11	222.20	170.56
同煤同忻矿区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1,085.53	1,085.53	54.28	1,085.53	1,085.53
同煤集团地热井项目	242.20	30.87	1.54	30.87	30.87
同煤四台矿区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二期	111.60	111.6	5.58	111.60	111.60
朔州平鲁区万通源煤矿抢险	70.93	70.93	3.55	70.93	70.93
合计	25,931.29	12,364.44	2,550.54	20,363.26	18,361.78

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相关项目不存在履约风险，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发包方处于较为强势地位，经常延迟对相关的项目进行结算。对于发包方未及时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发包方已对于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了确认，同时发包方有能力进行后期结算。故公司认为合同资产仅包含发包方的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风险理应与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类似，按照应收账款类似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核查程序：

- 1、与企业管理层了解合同资产形成原因，并检查相关原始入账依据，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 2、复核了管理层对合同资产历史结算情况的分析；
- 3、重新计算了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比较；

4、复核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十二、你公司子公司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亏损 0.53 亿元，请说明其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

西山公司于 2013 年至今在建工程转固 8.98 亿元，每年计提折旧费 6700 万元左右，导致固定成本显著增加；同时自 2013 年起，其受地质条件、抽采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气量、销售量下降，价格受市场影响有所下滑，煤层气销售收入大幅降低，不足以覆盖成本支出，致使亏损逐年增加。

2.持续大额亏损的合理性

尽管西山公司持续亏损，但保持其正常的生产运营对公司整体具有积极意义：

1) 西山公司 2011 年成立之初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为了保证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同省内重要煤炭企业的合作，以便更好的开拓和占领外部市场。公司成立后因为自身产能不足、市场环境不佳以及内部固定成本较高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连年亏损，但由于其所处区域的天然气管网较为密集，因此近年来在管网布局、建设和系统接驳上开展了大量扎实有序的工作，对公司整体煤层气业务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还与合作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取得进一步的更大的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 西山公司地处古交市，距太原市场较近，业务范围可以覆盖古交市和太原市城区。由于其作为公司目前在太原区域重要的生产经营单位，将在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布局中发挥一定作用。

3) 西山公司的资源赋存有进一步开发的空间，而目前效益不佳的重要原因是煤层气抽采技术限制导致其产能不足。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逐步深入以及各项研究成果的广泛应用，西山公司的资源优势有望得到进一步发挥，其产能有望实现明显突破，将为未来实现减亏或者扭亏为盈提供有力支撑。

3.相关资产的减值情况

公司对西山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此区块虽老井产量低，单井日产量较低，但

目前处于技术突破阶段，已有改造成功气井，经统计可有明显提升，平均水平将显著增长，按此进行预测不存在减值迹象。

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 与气井类相关资产组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一种以预期收益为基础，预测评估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t \frac{R_i}{(1+r)^i}$$

P—气井类相关资产组收益法评估值

R_i——第 i 年收益

r—折现率

t—气井剩余可抽采年限

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及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人工回报费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采用方法同问题 3（3）。

本次评估根据在建工程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其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对于正常在建项目，在 1 年内可完工投运的气井类在建工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在 1 年以上完工投运的气井类在建工程及其他类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在建工程，评估中扣减了由基准日状态到达完工状态后续所需的投资额。

综上，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的减值测试，认为在建气井未来将给企业带来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具有较为广阔的前景，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长期亏损原因、评价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及财务影响；；

2、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长期闲置等问题；

3、与蓝焰控股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分析并复核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估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是否合理。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是暂时的、合理的，相关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十三、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对象主要为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等五个村民委员会，合计 0.46 亿元，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该等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无法收回的原因、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减值的过程、计提坏账的及时性与充分性，是否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该应收账款形成过程、无法收回的原因

公司该类应收账款全部发生于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

蓝焰煤层气 2003 年建立之初以治理瓦斯、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为目的，对井下瓦斯（煤层气）进行试探性抽采，抽采出的煤层气全部放空点燃处理。随着抽采规模的不断扩大，抽采量的提高，逐渐意识到煤层气可以再利用，但此时瓦斯的危险性已在人们的意识中根深蒂固，煤层气作为新型能源难以被社会接受，为了让人们接纳煤层气这种新型能源，避免资源浪费，蓝焰煤层气开始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引导社会各界对煤层气使用。考虑到农民收入较低，使用煤炭又长年不熄火，即浪费能源又污染环境，因此蓝焰煤层气开始向周边农村无偿供气，有力地改善了农民的生活环境。到 2010 年，晋城市的煤层气利用市场已基本形成，周边农民的经济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煤层气的使用又使周边农民有了较大收益，因此蓝焰煤层气向周边农村的供气由免费改为收费。

但由于从 2006 年起蓝焰煤层气就免费供气，改为收费后，周边的村民一时不理解、也不能接受，导致蓝焰煤层气供气款回收较为困难，因此蓝焰煤层气在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向周边农村供气的同时，一方面寻求合适的途径收回周边农村的历年欠款，另一方面寻求

适当的销售渠道以保证未来销售气款的回收。

2016年，经过多次沟通和协商，由沁水县嘉峰镇政府出面成立了浩然燃气互助管理中心，由该中心统一管理周边民用气使用，统一收款。从2016年7月1日起，浩然互助管理中心正式运作以来，蓝焰煤层气对周边农村的供气收款实现正常，未形成新的欠款。同时，蓝焰煤层气由于生产经营等需要，每年需要向周边农村支付占地费，蓝焰煤层气与周边农村协商，使用部分应收煤层气款抵顶应支付的部分占地费，以逐渐收回以前年度欠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蓝焰煤层气对周边农村历史形成的应收煤层气销售款为：沁水县嘉峰镇五里庙村村民委员会195.93万元、沁水县嘉峰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202.73万元、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村民委员会1,230.29万元、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2,739.35万元、沁水县嘉峰镇卧虎庄村村民委员会148.59万元，合计4,516.89万元。

2.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处理依据

公司预计上述村委还款能力并未有明显的改善，蓝焰煤层气每期应支付的占地补偿款的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判断对于以前年度销售给上述村委的煤层气销售款（含税）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销售给上述村委的煤层气销售款全额计提坏账。

3.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减值的过程、计提坏账的及时性与充分性，是否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

2016年即出现了减值迹象，并本着谨慎性原则，及时、充分地计提坏账，对上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后，确定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与其应收账款金额相同，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程序：

1、我们了解、评价及验证了蓝焰控股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

2、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我们通过核对显示客户出现了重大的财务困难情况的证据以验证管理层的解释，并检查了坏账准备的计算。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时点是恰当的，计提金额是准确的。

十四、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低产井改造 2019 年第二批固定资产计划 0.96 亿元。请说明该项目产生的原因，使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蓝焰煤层气本部 2020 年低产井改造项目实际发生 7,276.95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低产井改造项目实际发生 2,394.56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9,671.51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低产井改造项目在郑庄产生的原因为郑庄区块瓦斯含量较高，平均瓦斯含量为 16.87m³/t，具备良好的开发潜力，但由于大部分井埋深超过 1000m，地应力大，之前的常规压裂方法增产效果不明显，部分井产气量低。因此，对郑庄区块大埋深煤层气井进行技术提产改造对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推动技术创新尤为重要、且投运井已显现出明显效果。

低产井改造项目在西山公司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西山公司大部分生产井位于西山煤田古交矿区，区块煤质以肥煤、焦煤为主，平均瓦斯含量为 14m³/t，部分煤层比较破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当前工程装备及技术条件的提升，在 2019 年针对性的对西山区块部分瓦斯赋存较高的老井进行分批试验性改造，进一步挖掘老井资源，当年就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0 年又进行了小范围推广，效果也均表现良好。为此基于西山蓝焰公司现状对其部分井群实施低产井改造是对老井提产的最佳方案。

由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进行的低产井改造项目所涉及的煤层气井为租赁原晋煤集团所拥有气井，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低产井改造项目所涉及的煤层气井为租赁蓝焰公司本部所拥有气井，上述均为租赁气井所发生的改造费用，符合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要求。

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长期待摊费用形成原因。
- 2、检查低产井改造 2019 年第二批固定资产计划项目相关投资预算及计划、入账依据及相关审批手续，结合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项目运营期限，评估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依据的充分性和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 3、检查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 4、复核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十五、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含煤层气补贴款 0.35 亿元，请说明产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晋市财建（2019）91 号文件，公司在 2020 年收到 2020 年中央财政预拨付补贴资金 13,263.98 万元，但根据晋市财建（2020）61 号文件，公司 2020 年实际应收 2020 年中央财政预拨款分配金额为 9,741.03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已收到的 2020 年多预拨的 3,522.95 万元（含税）按其他应付款核算。

核查程序：

- 1、重新复核相关的政府补贴文件。
- 2、检查了相关的补贴资金流水。
- 3、检查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 4、检查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公司列报于其他应付款含煤层气补贴款 0.35 亿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7 日

